



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Tel: 86 10 66578066 Fax: 86 10 6657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
<http://www.guantao.co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
新盛大厦B座18层
邮编: 100032

18/F, Tower B, Xinsheng Plaza, No.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2, China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观意字【2019】第0236号

二〇一九年五月

目 录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5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	13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	17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4	24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5	38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6	46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8	58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9	60
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14	63
十、《审核问询函》问题 16	71
十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7	78
十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2	82
十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23	84
十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28	86
十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32	89
十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34	91
十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45	93
十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53	97
十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61	103
二十、《审核问询函》问题 62	107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观意字【2019】第 0236 号

致：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出具了编号为观意字【2019】第 0134 号的《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编号为观报字【2019】第 0014 号的《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2019 年 4 月 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下发上证科审（审核）[2019]10 号《关于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要求本所律师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相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作出的声明及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相关事实和文件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审核问询函》法律问题答复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契约型基金，截至 2019 年 3 月 12 日，共有 303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253 名。

请发行人披露：（1）“三类股东”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相关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2）是否就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情形履行相关核准程序。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 9 等要求，发表明确意见，详细说明核查范围、过程、依据和理由。

回复：

（一）“三类股东”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相关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截至 2019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存在 5 名“三类股东”，均为契约型基金，不存在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三类股东名称	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兴富1号战略投资基金	契约型基金	1,001,000	0.2724%
2	上海安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洪安稳一号证券投资基金	契约型基金	377,520	0.1027%
3	上海陆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陆宝成全浮石新三板基金	契约型基金	188,760	0.0514%
4	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游马地健康中国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	契约型基金	126,060	0.0343%
5	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游马地2号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契约型基金	120,120	0.0327%
合计			1,813,460	0.4935%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过渡期为《指导意见》发布之日（2018年4月27日）起至2020年底。过渡期内，金融机构发行新产品应当符合《指导意见》的规定；为接续存量产品所投资的未到期资产，维持必要的流动性和市场

稳定，金融机构可以发行老产品对接，但应当严格控制在存量产品整体规模内，并有序压缩递减，防止过渡期结束时出现断崖效应。过渡期结束后，金融机构的资产管理产品按照《指导意见》进行全面规范（因子公司尚未成立而达不到第三方独立托管要求的情形除外），金融机构不得再发行或存续违反《指导意见》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

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阅相关“三类股东”的《基金合同》，向“三类股东”的管理人发送调查问卷并取得其书面回复确认等方式，对发行人“三类股东”是否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及其过渡期安排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的“三类股东”存续现状与《指导意见》相关规定不符之处及相关基金管理人的整改措施具体如下：

1、5名“三类股东”均为开放式基金，不符合《指导意见》第十五条“资产管理产品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及其受（收）益权的，应当为封闭式资产管理产品，并明确股权及其受（收）益权的退出安排”之规定。

（1）根据陆宝成全浮石新三板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说明，该基金将依法变更为封闭式基金，并承诺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要求尽快办理基金变更的相关备案手续。

（2）根据兴富1号战略投资基金、安洪安稳一号证券投资基金、游马地健康中国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游马地2号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这4家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说明，相关基金暂无法变更为封闭式基金，《指导意见》发布实施后至2020年底，相关基金将不再新增不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基金/产品的净认购规模；2020年底之后，相关基金的管理人将按照《指导意见》全面规范，不再发行或者续期违反《指导意见》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

（3）5家基金均将在发行人上市后通过二级市场减持的方式退出，并遵守相关锁定、减持规定。

2、5名“三类股东”均实行净值管理，净值生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净值由托管机构进行核算并定期提供报告，但未经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审计确认，不

符合《指导意见》第十八条“净值由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审计确认”之规定。根据上述 5 家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说明，承诺在《指导意见》发布实施后至 2020 年底，相关基金将严格实行净值化管理，由托管机构进行净值核算并定期提供报告；2020 年底之后，相关基金的管理人将按照《指导意见》全面规范，由外部审计机构对产品净值进行审计确认。

3、兴富 1 号战略投资基金、陆宝成全浮石新三板基金的管理人未按照产品管理费收入的 10%计提风险准备金，不符合《指导意见》第十七条“金融机构应当按照资产管理产品管理费收入的 10%计提风险准备金，或者按照规定计量操作风险资本或相应风险资本准备”之规定。根据该两家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说明，承诺将按照《指导意见》的要求计提风险准备金。

综上，发行人的“三类股东”均对各基金存续现状中不符合《指导意见》要求的情况在过渡期内作出了合理安排，且发行人的“三类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 0.4935%，持股比例较小，相关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是否就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情形履行相关核准程序

发行人原为在股转系统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9 月 29 日，公司股票正式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挂牌时股东人数为 34 名。挂牌后，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同意，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变更为做市转让，因此公司股票的市场交易活跃度大幅提升，导致股东人数不断增加直至超过 200 人。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股票向特定对象转让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或者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

发行人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况系由于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所导致，而非股票向特定对象转让或者股票发行所导致，无需履行相关的审批或许可

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 9 的要求对发行人“三类股东”的核查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属于“三类股东”

彭建中直接持有发行人 162,673,874 股股份，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44.2638%，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因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属于“三类股东”。

2、发行人“三类股东”均已纳入有效金融监管

本所律师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的方式就上述契约型基金股东是否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及基金运作状态，基金管理人是否已依法注册登记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运作状态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1	兴富1号战略投资基金	基金备案编号为 S63855	正在运作	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540091321376914M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15277
2	安洪安稳一号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备案编号为 SE6496	正在运作	上海安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310115301354398F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2433
3	陆宝成全浮石新三板基金	基金备案编号为 S28611	正在运作	上海陆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310115078146595T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3915
4	游马地健康中国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	基金备案编号为 SK0585	正在运作	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1310000059306514T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0685
5	游马地2号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备案编号为 S23267	正在运作	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1310000059306514T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0685

综上，发行人的“三类股东”均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有效存续，且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均已依法注册登记。

3、“三类股东”相关过渡期安排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详见本问题答复之（一）。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没有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

(1) 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兴富 1 号战略投资基金

根据基金管理人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2 日提供的《基金认购方名册》，兴富 1 号战略投资基金的基金投资者为：

序号	认购方名称/姓名	份额占比 (%)
1	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3
2	上海荷花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6.56
3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9
4	上海中润投资有限公司	12.19
5	上海晨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9
6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6.09
7	唐莉	3.05
8	殷晓东	6.09
9	李良彬	3.05
10	王晓申	3.05
11	李飏	3.05
12	王浩	2.19
13	迟睿峰	0.91
14	陈志阳	6.09
15	吴文选	3.66
合计		100.00

(2) 上海安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安洪安稳一号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基金管理人上海安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6 日提供的《基金持有人名册》，安洪安稳一号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投资者均为自然人投资者，具体如下：

序号	认购方姓名	份额占比 (%)
1	李洪波	96.05
2	王晔	3.95
合计		100.00

(3) 上海陆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陆宝成全浮石新三板基金

根据基金管理人上海陆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8 日提供的《确认函》，陆宝成全浮石新三板基金的基金投资者仅为 1 名自然人投资者，具体如下：

序号	认购方姓名	份额占比 (%)
1	金建勇	100.00
合计		100.00

(4) 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游马地健康中国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基金管理人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019 年 4 月 19 日提供的《基金认购方名册》，游马地健康中国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投资者为：

序号	认购方名称/姓名	份额占比 (%)
1	徐伟良	46.91
2	金毅强	17.65
3	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11
4	陈兰彦	5.68
5	卢向群	2.99
6	王恬悦	2.99
7	葛军红	2.79
8	王凌海	1.99
9	何雪芬	1.49
10	杜方勇	1.49
11	余丽君	1.49
12	韩珺珺	1.22
13	徐向红	1.16
14	王立强	1.02
15	吴铁兵	1.02
16	龙霖	1.02
17	徐超红	1.00
18	韦晓阳	1.00
合计		100.00

(5) 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游马地 2 号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

基金

根据基金管理人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019年4月19日提供的《基金认购方名册》，游马地2号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投资者为：

序号	认购方名称/姓名	份额占比 (%)
1	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61
2	徐伟良	11.44
3	金毅强	11.37
4	陈兰彦	8.59
5	胡美花	7.44
6	胡国权	5.45
7	吴健晓	4.48
8	黄琼	4.20
9	韦晓阳	3.91
10	龙霖	3.88
11	王瀚	3.87
12	梁健雄	3.11
13	楼珍芳	2.80
14	蒋海波	2.80
15	王锦洲	2.43
16	施金萍	2.15
17	赵婷婷	1.75
18	卢兵兵	1.29
19	楼正强	1.29
20	何国锋	1.20
21	王健	1.16
22	蒋敏兰	1.09
23	方晓玲	1.06
24	胡爱红	0.62
合计		100.00

本所律师对上述5家“三类股东”的基金投资者进行了穿透式核查，且5家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已出具书面声明，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均未直接或间接在发行人“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

5、发行人“三类股东”已作出合理安排，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以上 5 名发行人“三类股东”的基金管理人均已出具《确认函》，均承诺相关基金将严格遵守证监会公告[2017]9 号《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交所科创板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证相关基金的存续期限与前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冲突，保证严格遵守有关股票限售期和股票减持的相关规定。

（四）核查意见

1、核查范围和过程

为落实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 5 名“三类股东”的《基金合同》，向“三类股东”的管理人发送调查问卷并取得其书面回复；

（2）取得了 5 名“三类股东”的投资者名册并对投资者进行了穿透式核查；

（3）取得了 5 名“三类股东”的基金管理人出具的《确认函》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书面声明；

（4）查验了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股票转让方式变更及历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股转公司的批复、股票发行方案、发行人披露的公告。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三类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0.4935%的股份，持股比例较小，

且均已根据《指导意见》的规定对于过渡期内不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情形进行了相应的承诺与安排，并承诺就相应基金的存续期作出合理安排，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况系由于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所导致，而非股票向特定对象转让或者股票发行所导致，无需履行相关的审批或许可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对赌协议，部分已作清理。律师工作报告显示彭建中尚未向新疆东方世纪、新疆百富华、张玉娣支付现金补偿款。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1）历史上存在的对赌协议及其履约、清理情况；（2）相关情形对公司控制权及其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

请发行人说明：公司及彭建中目前是否对外签署对赌协议或实际承担对赌协议项下的履约义务，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相关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历史上存在的对赌协议及其履约、清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彭建中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对赌协议已全部终止，相关对赌协议的签署、变更及清理情况具体如下：

1、与高特佳投资方的对赌协议签署、变更及清理情况

2011 年 1 月至 2017 年 2 月，公司、彭建中与高特佳投资方等主体陆续签订了

《股东协议书》《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基金与彭建中关于深圳市贝斯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股权与现金补偿的协议》及补充协议、《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基金与彭建中关于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协议》，约定了对赌条款，主要包括业绩承诺、上市要求、股份回购和反稀释权条款，以及对上述条款的补充、变更。

公司 2010-2012 年经营业绩未达承诺，根据高特佳投资方的确认，彭建中已完成现金补偿、股权补偿的义务。

2015 年 7 月，公司、彭建中与高特佳投资方签署了《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终止了公司基于上述协议产生的所有责任和义务。2017 年 4 月，彭建中与高特佳投资方签署了《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终止了彭建中基于上述一系列协议产生的所有责任和义务。对赌条款已全部终止，不存在任何权利义务纠纷或潜在纠纷。

2、与富海银涛投资方的对赌协议签署、变更及清理情况

2011 年 9 月至 2013 年 7 月，公司、彭建中与富海银涛投资方陆续签订了《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书》《深圳市富海银涛柒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市贝斯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书》《增资扩股补充协议》，约定了对赌条款，主要包括业绩承诺、上市要求、股份回购和反稀释权条款，以及对上述条款的补充、变更。

公司 2011-2012 年经营业绩未达承诺，根据富海银涛投资方的确认，彭建中已完成现金补偿、股权补偿的义务。公司 2013-2015 年经营业绩未达承诺，富海银涛投资方同意免除彭建中的赔付责任。

2015 年 7 月，公司、彭建中与富海银涛投资方签署了《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终止了公司基于上述协议产生的所有责任和义务。2017 年 4 月，彭建中与富海银涛投资方签署了《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终止了彭建中基于上述一系列协议产生的所有责任和义务。对赌条款已全部终止，不存在任何权利义务纠纷或潜在纠纷。

3、与深圳华骏、武汉惠人的对赌协议签署、变更及清理情况

2011年9月，公司、彭建中与深圳华骏签署《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书》，约定了对赌条款，主要包括业绩承诺、上市要求和股份回购条款。公司2011年-2012年业绩未达承诺，彭建中已完成股权补偿的义务。根据深圳华骏于2017年5月10日出具的《确认函》，深圳华骏与发行人、彭建中之间的对赌协议已全部履行完毕，债权债务已全部结清，各方之间无任何权利义务纠纷。

2014年12月，深圳华骏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武汉惠人，武汉惠人、深圳华骏、彭建中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之变更协议》，约定了对赌条款，主要包括业绩承诺、上市要求和股份回购条款，以及对上述条款的补充、变更。公司2014-2016年业绩未达承诺，根据武汉惠人的确认，彭建中已完成现金补偿的义务。

2015年7月，公司、彭建中与武汉惠人签署了《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终止了公司基于上述协议产生的所有责任和义务。2017年4月，彭建中与武汉惠人签署了《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终止了彭建中基于上述一系列协议产生的所有责任和义务。对赌条款已全部终止，不存在任何权利义务纠纷或潜在纠纷。

4、与新疆东方世纪、新疆百富华、天津和悦谷雨、潘东丽、陶晔、张玉娣、武汉斯达谷、北京企巢、龚晓东、顾振民、林莉莉、南京富诚、深圳前海汇杰、邵梓诚、深圳道格、温达人的对赌协议签署、变更及清理情况

2015年3月，公司、彭建中与新疆东方世纪、新疆百富华、天津和悦谷雨、潘东丽、陶晔、张玉娣、武汉斯达谷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对赌条款，主要包括业绩承诺和股份回购条款。公司2015-2016年业绩未达承诺，天津和悦谷雨已出具书面声明放弃对赌补偿款；彭建中已向武汉斯达谷、潘东丽、陶晔完成补偿的义务；新疆东方世纪、新疆百富华、张玉娣的现金补偿款彭建中尚未支付。

2015年6月，公司、彭建中与新疆百富华、潘东丽、陶晔、张玉娣、北京企巢、龚晓东、顾振民、林莉莉、南京富诚、深圳前海汇杰、邵梓诚、深圳道格、温达人签订了《关于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对赌条款，主要包括反摊薄、清算优先权和股份回购条款。

2015年7月，公司、彭建中与上述股权受让方/增资方签署了《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终止了公司基于上述协议产生的所有责任和义务。2017年4月，彭建中与上述股权受让方/增资方签署了《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终止了彭建中基于上述协议产生的所有责任和义务。对赌条款已全部终止。

5、与西藏合富、广州赛富粤信、北京瀚华露笑、广东温氏、汉富资本、宁波泰格盈科、上海东证富厚、上海富厚乐、上海富厚族、王雪潮、李俊丽、陈智红的对赌协议签署、变更及清理情况

2017年1月，彭建中与相关增资方签署了《发行股票之回购协议》，约定了彭建中进行股份回购的相关条款。2017年4月，彭建中与相关增资方签署了《发行股票之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终止了彭建中基于上述协议产生的所有责任和义务。对赌条款已全部终止，不存在任何权利义务纠纷或潜在纠纷。

6、与嘉兴熙拍的对赌协议签署、变更及清理情况

2017年4月，彭建中与嘉兴熙拍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彭建中进行股份回购的相关条款，随后双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终止了彭建中基于上述协议产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对赌条款已全部终止，不存在任何权利义务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相关情形对公司控制权及其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彭建中已与上述投资方签署补充协议，终止了发行人及彭建中基于上述一系列对赌协议应履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对赌协议已全部终止，相关情形对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对赌协议终止后，新疆东方世纪、新疆百富华、张玉娣只能向彭建中主张现金补偿款（相关现金补偿款合计不超过200万元），不得再向彭建中或公司主张任何其他权利。根据彭建中出具的说明，相应现金补偿款金额较小，其具备相应支付能力，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彭建中已出具承诺：公司及/或本人在历史上与投资

方签署的一系列对赌协议已全部终止，各方之间无任何权利义务纠纷，终止后各方不存在相同或类似协议安排。如因上述对赌协议及/或终止协议引起的任何纠纷或诉讼或索赔，本人承诺将全额承担该等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保证不会影响公司股权稳定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述投资方签署的一系列对赌协议已终止，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公司及彭建中目前是否对外签署对赌协议或实际承担对赌协议项下的履约义务，是否存在潜在纠纷，相关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根据发行人及彭建中的说明，发行人及彭建中目前不存在对外签署对赌协议的情形，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对赌协议已全部终止。目前彭建中仍存在终止对赌协议下尚未结清的债权债务关系，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因此不构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对赌协议已全部终止，相关情形对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公司及彭建中目前不存在对外签署对赌协议的情形。目前彭建中仍存在终止对赌协议下尚未结清的债权债务关系，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因此不构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

深圳智合慧（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1）深圳智合慧（有限合伙）目前持股比例；（2）普通合伙人的详细信息，是否为公司员工，目前承担的具体工作；（3）员工持股平台（包括天贝 1 号定向资管计划）的设立背景、参与条件和范围，认缴的出资额与其所任职务之间是否具有匹配关系；（4）合伙协议主要内容，确保相关

人员遵守股份锁定和减持承诺的机制安排；（5）目前各合伙人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承担的具体工作，是否存在对外兼职等情形；（6）出资比例较高的部分人员未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7）存续期内转让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就相关的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出资人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份代持或者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智智慧的持股比例

根据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截至 2019 年 3 月 12 日，智智慧持有发行人 2,259,400 股股份，持股比例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61%。

（二）普通合伙人的相关情况

智智慧的普通合伙人为徐筱茜，其详细信息如下：

徐筱茜，身份证号码 452524198010*****，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新秀路****。徐筱茜为公司员工，于 2006 年 3 月入职公司，现担任公司 X 射线产品事业部经理，其承担的具体工作为：主导 X 射线产品事业部部门工作，完成 X 射线产品从设计到生产的转化，负责 X 射线产品生产及促进生产工艺的改进，生产效率的提高，对工艺流程、工艺标准的完善及提升。

（三）员工持股平台（包括天贝 1 号定向资管计划）的设立背景、参与条件和范围、员工认缴出资额与所任职务之间是否具有匹配关系

1、设立背景

2016 年 2 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全体员工的主动性和创造性，提升公司凝聚力，建立股东与经营管理层及公司全员之间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机制，发行人决定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经 2016 年 2 月 18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相应的公司内部决策程序。贝斯达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天风证券设立天贝 1 号定向资管计划进行管理，通过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获得公司 158 万股股份。

2017 年初，由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而天贝 1 号定向资管计划属于“三类股东”，考虑到当时 IPO 审核的相关政策，发行人决定将员工持股平台变更为合伙企业形式，并设立智合慧，承接天贝 1 号定向资管计划持有的发行人 158 万股股份。

2017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解除限售登记的函》，就贝斯达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发行人 158 万股股票解除限售予以备案确认，同意其办理解除限售登记手续。2017 年 3 月 30 日，贝斯达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在股转系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以人民币 1,027 万元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 158 万股股份予智合慧。

2、参与条件和范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员工持股平台的参与条件和范围具体如下：

所有参加对象均需在公司任职，领取报酬并签订劳动合同，并应符合下述标准之一：（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公司中层管理人员；（3）公司研发、销售骨干员工；（4）其他对公司发展有突出贡献的员工。符合条件的员工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员工持股平台。

2017 年 1 月，47 名公司员工共同出资设立智合慧。

3、员工认缴出资额与所任职务之间是否具有匹配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员工持股平台参与员工的认缴出资额与其所任职务之间具有匹配关系，公司根据员工在公司的任职期限、岗位性质、对公司的贡献度等方面的差异，对各员工可认购份额设定范围，由员工根据自身

的出资能力及认购意愿进行认购。

（四）智合慧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及确保相关人员遵守股份锁定和减持承诺的机制安排

1、2018年10月20日，智合慧全体合伙人签署新的《深圳市智合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合伙协议约定了合伙企业的目的、经营范围、合伙期限、合伙人及其出资方式、合伙事务的执行、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入伙与退伙等内容。同时，合伙协议第二十一条约定了合伙人转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和退伙的先决条件，具体如下：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为保持本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稳定，各合伙人转让其在本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和退伙时应基于下列先决条件得到全部满足：

（一）自本合伙企业取得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之日起满3年；

（二）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规定的本合伙企业作为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需遵守的有关股票限售期满；

为免疑义，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在以上先决条件未得到全部满足时，各合伙人均不得转让其在本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亦不得退伙。”

2、智合慧已出具《关于公司上市后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承诺：

“本企业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转让股份，并且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将不转让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上市前及上市后的锁定期内，本企业合伙人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只能向本企业其他合伙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转让。锁定期后，本企业合伙人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处理。

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因此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本企业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智合慧全体合伙人共同签署的《合伙协议》第二十一条已约定各合伙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和退伙的先决条件包括“在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

规定的本合伙企业作为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需遵守的有关股票限售期满”，且智智慧已出具上述《关于公司上市后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因此，智智慧及其全体合伙人就遵守股份锁定和减持承诺事项已作出相应机制安排。

（五）智智慧合伙人的任职情况

根据智智慧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智智慧合伙人情况调查表》及本所律师核查智智慧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劳动合同、公司员工名册等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智智慧全体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承担的具体工作、是否存在对外兼职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承担的具体工作	是否存在对外兼职情形
1	丁清洲	325.00	31.6456%	财务总监	全面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	否
2	徐筱茜	114.40	11.1393%	X射线产品事业部经理	主导X射线产品事业部部门工作	否
3	彭国汉	79.95	7.7848%	行政助理	协助行政部门的接待工作	否
4	黄小兵	61.10	5.9494%	财务经理	管理公司的银行融资业务	否
5	李卫东	35.75	3.4810%	放疗产品事业部项目经理	协助部门经理对直线加速器产品的设计开发	否
6	周春碧	29.90	2.9114%	销售部经理	主导国内销售部日常管理工作，协助销售副总完成国内业绩任务分解	是，为发行人子公司深圳东部门诊、深圳医学影像监事
7	湛常君	29.90	2.9114%	董事会秘书	负责公司IPO筹备工作、三会运作、投资者关系维护及信息披露、人事行政工作等	否
8	许青中	29.90	2.9114%	永磁产品事业部经理	主导永磁产品事业部部门工作	否
9	田野	29.90	2.9114%	超导产品事业部经理	主导超导产品事业部部门工作	否
10	唐懿	29.90	2.9114%	制造中心总监	主管公司的采购、生产	否
11	陈强	29.90	2.9114%	财务部经理	负责财务部日常管理工作	否
12	邹云湘	14.95	1.4557%	国际商务部经理	主导国际商务部工作	否
13	唐志立	14.95	1.4557%	工程部经理	客户现场机房的前期勘察、设计、出图及产品安装前准备工作	否
14	彭少锋	14.95	1.4557%	放疗产品事业部负责人	主导放疗产品事业部部门工作，主管医用直线加速器项目研发和技术攻关等工作	否

15	黄喜频	9.75	0.9494%	出纳	负责办理现金、银行收付款业务等	否
16	朱忠魁	9.75	0.9494%	X射线产品事业部售后经理	负责X射线产品事业部售后工作	否
17	杨小锋	9.75	0.9494%	超导产品事业部售后主管	负责超导产品事业部售后工作	否
18	许飞	9.75	0.9494%	超导产品事业部主管	协助部门经理完成MRI产品从设计到生产的转化等	否
19	涂洋杰	9.75	0.9494%	国内销售部大区经理	主导本大区销售团队管理工作，带领团队实现年度销售任务	否
20	康杰	9.75	0.9494%	硬件开发部副经理	主导硬件开发部工作	否
21	黄猛	9.75	0.9494%	仓库主管	主导仓库管理工作	否
22	郭文	9.75	0.9494%	电装车间主任	主导电装车间管理工作	否
23	丁小英	9.75	0.9494%	投资管理部经理	主导投资管理部工作	否
24	彭靖剑	9.75	0.9494%	生产主管	负责生产装机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制定及跟踪公司生产计划	否
25	郑云梦	9.75	0.9494%	证券事务代表	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执行具体工作	否
26	张栋	7.80	0.7595%	软件开发部高级经理	组织软件项目的设计开发，负责设计软件开发到生产的转化，主管磁共振图像重建与处理算法等工作	否
27	范胜	7.80	0.7595%	软件开发部工程师	软件产品的设计开发	否
28	周百顺	4.55	0.4430%	超声产品事业部经理	主导超声产品事业部部门工作	否
29	张文峰	4.55	0.4430%	软件开发部工程师	软件产品的设计开发	否
30	张乐汴	4.55	0.4430%	市场督导师	负责产品临床、用户端MRI产品验收并对用户进行培训	否
31	张德	4.55	0.4430%	国内销售部大区经理	主导本大区销售团队管理工作，带领团队实现年度销售任务	否
32	袁云方	4.55	0.4430%	国内销售部大区经理	主导本大区销售团队管理工作，带领团队实现年度销售任务	否
33	魏现洋	4.55	0.4430%	市场督导师	负责产品临床、用户端MRI产品验收并对用户进行培训	否
34	谈灿武	4.55	0.4430%	通用技术部主管	负责产品机械外观包装、电源等通用技术研发	否
35	闵宏斌	4.55	0.4430%	国内销售部大区经理	主导本大区销售团队管理工作，带领团队实现年度销售任务	否
36	李兰	4.55	0.4430%	核医学产品事业部工程师	协助完成软件产品设计开发	否
37	胡玺	4.55	0.4430%	软件开发部工程师	软件产品的设计开发	否
38	段碧龙	4.55	0.4430%	超声产品事业部主管	协助部门经理完成超声产品从设计到生产的转化等	否
39	陈丽	4.55	0.4430%	企业发展部经理	负责公司项目申报，及时收集行业与政策信息，并及时传递至公司管理层	否
40	蔡荣汉	4.55	0.4430%	永磁产品事业部售后主管	负责永磁产品事业部售后工作	否

41	卞博	4.55	0.4430%	移动医疗产品事业部主管	协助部门经理完成移动医疗产品从设计到生产的转化等	否
合计		1027.00	100%	—	—	—

（六）出资比例较高的部分人员未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如下：为公司技术负责人、研发负责人、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的发明人或设计人，同时综合考虑该员工在医学影像和放疗设备领域的技术创新能力、承担科研项目的情况、对公司的贡献度等因素。

智智慧全体合伙人中出资比例较高的部分人员未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比例	未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
1	丁清洲	31.6456%	为公司财务总监，不属于技术人员
2	徐筱茜	11.1393%	为公司X射线产品事业部经理，职务、知识产权成果等方面不符合公司认定核心技术人员标准
3	彭国汉	7.7848%	为公司行政人员，不属于技术人员
4	黄小兵	5.9494%	为公司财务经理，不属于技术人员
5	李卫东	3.4810%	为公司放疗产品事业部项目经理，职务、知识产权成果等方面不符合公司认定核心技术人员标准

（七）智智慧存续期内的转让情况

智智慧现有合伙人与成立时的合伙人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时间	转让份额 (万份)	转让价格 (万元)	占合伙企业 份额	变动 原因
1	李华强	徐筱茜	2017年7月28日	4.55	4.55	0.4430%	离职
2	莫纪江			4.55	4.55	0.4430%	
3	邓春平			29.90	29.90	2.9114%	
4	聂蓉		2018年10月20日	4.55	4.55	0.4430%	
5	林朝贤			4.55	4.55	0.4430%	
6	付强			29.90	29.90	2.9114%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已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智智慧已办理了相关合伙人变更的工商登记，转让方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其自愿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并自愿退出智智慧，转让智智慧权益系转让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示，转让后与公司及智合慧无任何权利义务纠纷及权益纠纷，未来亦不会向公司提出其他要求或主张。因此，智合慧存续期内的转让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八）智合慧合伙人的出资来源及合伙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客户、供应商的关系

根据智合慧全体合伙人出具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智合慧合伙人对智合慧的出资均来源于个人合法资金，包括个人工薪收入、家庭收入、合法借款等；

2、智合慧的合伙人中，湛常君为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丁清洲为公司财务总监，黄小兵、周春碧、唐懿为公司监事，除此之外，智合慧其他合伙人与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客户、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智合慧的合伙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客户、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者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九）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智合慧全体合伙人的出资来源均为合伙人个人合法资金。

2、除湛常君为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丁清洲为公司财务总监，黄小兵、周春碧、唐懿为公司监事外，智合慧其他合伙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客户、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智合慧全体合伙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客户、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者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4

本次申报前 1 年，彭建中指定第三方履行异议股东回购义务、原有小股东

对外转让股份以及发行人新增部分股东。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股份转让完成变更登记的具体日期。

请发行人说明：彭建中选定第三方的原因，第三方是否要求彭建中承担额外义务或与其签署对赌协议。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 2 的要求，落实信息披露、核查和股份锁定要求，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申报前1年，彭建中指定第三方履行异议股东回购义务、原有小股东对外转让股份以及发行人新增部分股东，相关股份转让完成变更登记的具体日期。

本次申报前一年，彭建中指定第三方履行异议股东回购义务、原有小股东对外转让股份以及发行人新增部分股东，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分别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了股份变更登记手续，相关股份转让完成变更登记的具体日期如下：

序号	新增股东名称	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日	入股方式	转让方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鸿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8月27日	受让	天津和悦谷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16名异议股东
2	上海天适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8年9月7日	受让	北京红砖投资有限公司等32名异议股东
3	嘉兴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9月18日	受让	广州领秀富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武汉光谷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7日	受让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岩坐标系私募投资基金等19名异议股东
5	田三红	2018年9月27日	受让	国寿安保基金-银河证券-彭雪峰等13名异议股东
6	西安润沣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9月28日	受让	陶晔等5名异议股东
7	洪亮福	2018年9月18日	股权激励	彭建中
8	朱建军	2018年9月19日	受让	新疆百富华
9	李龙萍		受让	
10	陈利	2018年9月20日	受让	上海永柏联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柏联投新三板成长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	睿正天诚咸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12月21日	受让	深圳无限空间
12	周海瑶	2019年2月22日	继承	李君

（二）彭建中选定第三方的原因，第三方是否要求彭建中承担额外义务或与其签署对赌协议。

1、彭建中选定第三方的原因

2018年7月，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为了充分保护贝斯达终止挂牌过程中存在的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建中选定以下第三方受让公司终止挂牌过程中存在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

序号	第三方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鸿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30206MA2919LY05
2	上海天适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1310000MA1FL1PW0D
3	嘉兴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30402MA29HKHW69
4	武汉光谷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9142010069186494XR
5	田三红	420122196808*****
6	西安润沣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610132MA6W1MGQ7R

彭建中选定第三方受让异议股东所持股份的原因为：第三方看好贝斯达及其所处大型医学影像设备行业的未来发展前景，愿意以受让异议股东股份的方式投资贝斯达。

2、第三方是否要求彭建中承担额外义务或与其签署对赌协议

根据宁波梅山鸿润、上海天适新、武汉光谷生物、西安润沣医药、嘉兴竑创、田三红各自出具的书面声明，其均不存在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建中承担额外义务或与其签署对赌协议的情形。

（三）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2的要求，落实信息披露、核查和股份锁定要求

1、新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1）新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次申报前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为宁波梅山鸿闰、上海天适新、武汉光谷生物、西安润沣医药、嘉兴竑创、睿正天诚、田三红、朱建军、李龙萍、陈利、洪亮福、周海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新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宁波梅山鸿闰

宁波梅山鸿闰持有公司1,719,301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4678%。宁波梅山鸿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鸿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19LY05
成立日期	2017年5月22日
认缴出资额	3,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锐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一号办公楼679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梅山鸿闰的合伙人构成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合伙人类型
张彩莲	2,900	96.67	有限合伙人
上海锐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3.33	普通合伙人
合计	3,000	100	-

宁波梅山鸿闰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锐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锐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锐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324576794F
成立日期	2015年2月16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吕建中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152号818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区）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②上海天适新

上海天适新持有公司1,061,83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2889%。上海天适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天适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1PW0D
成立日期	2016年2月18日
认缴出资额	10,0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1362号3楼308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天适新已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H6098，其管理人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天睿”）已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16290。

上海天适新的合伙人构成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合伙人类型
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普通合伙人
上海北信瑞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北信瑞丰资产天时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8,000.00	8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	100.00	-

上海天适新的普通合伙人为天风天睿，天风天睿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0668103990
成立日期	2013年4月22日
注册资本	154,328.4615万元
法定代表人	于博

注册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科技工业园华光大道18号高科大厦4层01室
经营范围	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③武汉光谷生物

武汉光谷生物持有公司1,514,15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412%。武汉光谷生物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武汉光谷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69186494XR
成立日期	2009年7月24日
注册资本	7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方原清
注册地址	武汉东湖开发区珞瑜路546号科技会展中心二期东17楼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武汉光谷生物已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D3879，其管理人武汉光谷创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光谷创投”）已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GC1900031604。

武汉光谷生物的股东构成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股东类型
武汉新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	35.71	企业法人
武汉光谷生物产业基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3,000.00	18.58	企业法人
武汉光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4.29	企业法人
武汉光谷创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	10.00	企业法人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	5,000.00	7.14	企业法人
武汉高农生物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7.14	企业法人
武汉光谷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7.14	企业法人

合计	70,000.00	100.00	-
----	-----------	--------	---

武汉光谷生物没有持股比例超过50%的股东，其基金管理人为武汉光谷创投，武汉光谷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武汉光谷创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574902425R
成立日期	2011年5月12日
注册资本	1,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春春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科技工业园华光大道18号高科大厦3层
经营范围	对高新技术企业的投资及投资咨询。（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④西安润沣医药

西安润沣医药持有公司3,151,39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8575%。西安润沣医药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西安润沣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2MA6W1MGQ7R
成立日期	2018年08月15日
认缴出资额	2,2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安润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凯瑞大厦A座303-8号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项目投资、药品项目投资、医院投资、养老院投资。（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西安润沣医药已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EM962，其管理人西安润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8108。

西安润沣医药的合伙人构成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合伙人类型
-------	-----------	---------	-------

孙青玲	1,000	45.45	有限合伙人
徐越	100	4.55	有限合伙人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000	45.45	有限合伙人
西安润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	4.55	普通合伙人
合计	2,200	100.00	-

西安润沣医药的普通合伙人为西安润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西安润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西安润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2MA6UPMWC3W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25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丰雷
注册地址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凯瑞大厦A座303-8号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股权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投资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资产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⑤嘉兴竑创

嘉兴竑创持有公司2,614,15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7113%。嘉兴竑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嘉兴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9HKHW69
成立日期	2017年08月11日
认缴出资额	1,99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汇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01室-93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嘉兴竑创已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EM601，其管理

人上海汇竑共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2180。上海汇竑共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杭州汇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

嘉兴竑创的合伙人构成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合伙人类型
黄妙娜	105	5.28	有限合伙人
上海臻益实业有限公司	1785	89.70	有限合伙人
杭州汇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5.03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990	100.00	-

嘉兴竑创的普通合伙人为杭州汇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汇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汇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8NGOP1M
成立日期	2017年4月5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海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路999号6幢209-1-1000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⑥睿正天诚

睿正天诚持有公司1,536,70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4181%。睿正天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睿正天诚咸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200MA490M6D7D
成立日期	2017年7月17日
认缴出资额	5,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咸宁市咸安区贺胜桥镇贺胜金融小镇叶挺大道特1号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睿正天诚已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CQ523,其管理人天风天睿已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16290。

睿正天诚的合伙人构成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合伙人类型
烟台正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	80	有限合伙人
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5,000	100.00	-

睿正天诚的普通合伙人为天风天睿,与上海天适新的普通合伙人一致,天风天睿的基本情况详见上文上海天适新的普通合伙人信息。

⑦田三红

田三红,男,1968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20122196808****,身份证地址为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香港路****。

田三红持有公司1,506,23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4098%。

⑧朱建军

朱建军,男,1965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1119196506****,身份证地址为上海市普陀区安远路****。

朱建军持有公司1,329,57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3618%。

⑨李龙萍

李龙萍,男,1971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60121197111****,身份证地址为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莲塘镇澄湖北大道****。

李龙萍持有公司2,970,44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8083%。

⑩陈利

陈利，男，1983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10108198307*****，身份证地址为上海市闸北区交城路*****。

陈利持有公司57,20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156%。

⑪洪亮福

洪亮福，男，1986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62502198606*****，身份证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

洪亮福持有公司1,65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449%。

⑫周海瑶

周海瑶，女，1978年6月生，身份证号440723197806*****，身份证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

周海瑶持有公司22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599%。

（2）新股东产生的原因、股权转让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申报前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股权转让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情况如下：

序号	新增股东名称	转让方	新增股东入股原因	定价依据	每股价格/均价（元）
1	宁波梅山鸿闰	天津和悦谷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16名异议股东	看好公司及其所处大型医学影像设备行业的未来发展前景，愿意以受让异议股东股份的方式投资	以不低于该等股东取得股份时的成本价格（考虑除权除息对股价的影响），具体价格双方协商确	7.24
2	上海天适新	北京红砖投资有限公司等32名异议股东			7.65
3	嘉兴兹创	广州领秀富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1
4	武汉光谷生物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大			7.18

		岩坐标系私募投资基金等 19 名异议股东		定为准	
5	田三红	国寿安保基金-银河证券-彭雪峰等 13 名异议股东			7.23
6	西安润沣医药	陶晔等 5 名异议股东			7.22
7	洪亮福	彭建中	对引进专业人员进行股权激励	股权激励	4.00
8	朱建军	新疆百富华	朱建军、李龙萍通过新疆百富华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调整为直接持有	双方协商一致	4.62
9	李龙萍				
10	陈利	上海永柏联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柏联投新三板成长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看好公司及大型医学影像设备行业的未来发展前景，愿意以受让股份的方式投资	双方协商一致	7.50
11	睿正天诚	深圳无限空间	看好公司及其所处大型医学影像设备行业的未来发展前景，愿意以受让老股东的方式投资	双方协商一致	7.15
12	周海瑶	李君	继承	继承	-

2、申报前一年新增的股东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1）有关股权转让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次申报前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为宁波梅山鸿闰、上海天适新、武汉光谷生物、西安润沣医药、嘉兴竑创、睿正天诚、田三红、朱建军、李龙萍、陈利、洪亮福、周海瑶。根据相关股份转让协议及继承公证书，申报前一年相关股份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①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关系的核查

天风证券曾作为公司的做市商，持有公司0.96%的股份；天风证券之控股子公司天风天睿作为普通合伙人的企巢天风、上海天适新、睿正天诚分别持有公司0.72%、0.29%、0.42%的股份；天风天睿所控制的武汉光谷创投作为普通合伙人的武汉惠人、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武汉光谷生物分别持有公司2.46%、0.41%的股份。天风证券、企巢天风、上海天适新、睿正天诚、武汉惠人、武汉光谷生物合计持有公司5.26%的股份。因此，发行人新股东上海天适新、睿正天诚、武汉光谷生物与天风证券、企巢天风、武汉惠人为关联股东。

除上述情形外，根据新股东的调查问卷及声明函，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②新股东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的核查

新股东洪亮福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发行人监事王琼在新股东武汉光谷生物担任董事、在新股东上海天适新及睿正天诚的普通合伙人天风天睿担任监事，除上述情形外，根据新股东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新股东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③新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签字人员关系的核查

根据新股东的调查问卷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新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3）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根据新自然人股东的确认，新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或限制成为股份公司股东的情形。

新机构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均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或限制成为股份公司股东的情形。

3、申报前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份的股份锁定情况

本次申报前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为宁波梅山鸿闰、上海天适新、武汉光谷生物、西安润津医药、嘉兴竑创、睿正天诚、田三红、朱建军、李龙萍、陈利、洪亮福、周海瑶，上述股东股份锁定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锁定情况
上海天适新、武汉光谷生物、睿正天诚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投资方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以上锁定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本投资方亦将同等遵守上述锁定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
洪亮福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遇除权、除息时上述股票价格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仍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减持公司股票数量将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若本人卸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离职后六个月内将不转让公司股票。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仍应遵守前述规定。
宁波梅山鸿闰、西安润津医药、嘉兴竑创、田三红、朱建军、李龙萍、陈利、周海瑶	根据《公司法》第141条规定，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申报前一年股份转让是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除新股东上海天适新、睿正天诚、武汉光谷生物与发行人现有股东天风证券、企巢天风、武汉惠人为关联股东外，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3）除新股东洪亮福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以及发行人监事王琼任新股东武汉光谷生物董事、任新股东上海天适新及睿正天诚普通合伙人天风天睿监事外，新股东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4）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新股东的股份锁定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贝斯达有限的成立背景，2005 年彭建中受让股权的原因；（2）彭建中是否已足额缴纳因发行人整体变更产生的个人所得税，是否具备纳税能力，相应的缴纳安排及对公司控制权及其生产经营的可能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彭建中历次出资的资金来源及合法性，从彭建中处受让股份或参与增资的机构、自然人的资金来源及合法性，同次转让或增资的部分股东约定对赌条款的原因，就现有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是否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贝斯达有限的成立背景及 2005 年彭建中受让股权的原因

贝斯达有限成立的背景系创始股东在医疗器械行业积累了一定经验和资源，并看好医疗器械行业的发展前景。

2005 年彭建中受让股权的原因系彭建中自 2000 年开始从事药品的批发和零售业务，于 2004 年创立了东莞时珍，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多年的医疗领域工作经验使彭建中看好医疗器械行业的发展前景，同时贝斯达创始股东愿意转让股权，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由彭建中受让贝斯达股权。

（二）彭建中是否已足额缴纳因发行人整体变更产生的个人所得税，是否具备纳税能力，相应的缴纳安排及对公司控制权及其生产经营的可能影响

1、彭建中缴纳因发行人整体变更产生的个人所得税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 号），个人应在发生应税行

为的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纳税人一次性缴税有困难的，可合理确定分期缴纳计划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自发生应税行为之日起不超过 5 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由于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相关自然人股东并没有获得现金分红，支付能力有限，一次性缴纳个人所得税存在困难，因此贝斯达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7 日向深圳市龙岗区地方税务局提交了《关于我公司改制上市过程中个税延期的申请》，申请延期缴纳股东的个人所得税款。深圳市龙岗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6 月 3 日向公司签发《税务事项通知书》（拟上市企业转增股本个税备案核准通知）（深地税龙龙城受执[2015]1582 号），确认该局已收悉公司申报的在规定时间内分期缴纳计划的备案资料，并已于 2015 年 6 月 3 日完成备案登记。2018 年 12 月 14 日，因相关自然人股东存在资金紧促情况，发行人再次向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提交了《关于股份改制转增股本个税分期缴纳备案变更的情况说明》，对于原备案的分期缴纳计划进行调整。

根据发行人在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股份改制转增股本个税分期缴纳计划以及深圳市龙岗区地方税务局 2017 年 11 月出具的彭建中的《税收完税证明》，彭建中已缴纳 6,207,729.78 元股改个人所得税税款（占其因发行人整体变更所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款总额的 30%），剩余 14,484,702.82 元应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缴纳。

2、彭建中具备相应纳税能力，相应的缴纳安排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及其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彭建中的说明，其从事商业活动多年，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具备缴纳相应税款的纳税能力。同时，彭建中已出具承诺：“如税务机关或本次首发的审核批准机构要求贝斯达的股东依法缴纳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款，本人承诺依法及时足额缴纳本人依法应缴纳的税款。如本人未履行该承诺，贝斯达有权扣减本人从贝斯达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代为扣缴个人所得税、支付可能产生的滞纳金及罚款等。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分配现金分红中扣减。”

综上，彭建中已经缴纳了部分因发行人整体变更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剩余税款 14,484,702.82 元应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缴纳。彭建中具备相应纳税能力，相应的缴纳安排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及其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彭建中对发行人历次出资的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经核查，彭建中对发行人历次出资情况如下：

1、2005 年 12 月，彭建中自黄永杭处受让 47.37% 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180 万元），受让价格为 180 万元，自黄永波处受让 40% 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152 万元），受让价格为 152 万元，自彭小情处受让 2.63% 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10 万元），受让价格为 10 万元。

2、2006 年 12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 380 万元增至 1,500 万元，其中股东彭建中认缴 1,008 万元。根据深圳财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财验字[2006]第 113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12 月 4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12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根据彭建中的说明，其从事商业活动多年，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对发行人历次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个人经营积累和自筹资金，均为合法取得。

（四）从彭建中处受让股份或参与增资的机构、自然人的资金来源及合法性，同次转让或增资的部分股东约定对赌条款的原因

自彭建中 2005 年受让股权成为公司股东后，从彭建中处受让股份或参与公司增资的机构、自然人的交易情况、出资来源及同次转让或增资的部分股东约定对赌条款的原因具体如下：

1、从彭建中处受让股份的机构、自然人的交易情况

受让时间	受让方	转让价款合计（万元）	受让方背景及出资资金来源	是否约定对赌条款
2011 年 7 月	陈文波、罗斌斌、张少斌、彭颖、栾伟洁、胡军、王胜旗	358.85	受让方均为公司管理团队成员，出资来源于合法取得的资金	否

2014年8-12月	富海银涛贰号、富海银涛柒号、深圳高特佳恒富、合肥高特佳、深圳高特佳成长、深圳华骏	0.0006	受让方均为专业投资机构，出资来源于合法取得的资金	否
2015年3-4月	童蒙允、李君	0.0002	受让方为公司管理团队成員，出资来源于合法取得的资金	否
	新疆东方世纪、新疆百富华、天津和悦谷雨、武汉斯达谷、潘东丽、陶晔、张玉娣	7,920	均为外部股东，具有较强的专业价值判断能力和资金实力，出资来源于其合法取得的资金	是，约定对赌原因：各方商业谈判结果
	赵立民	2,196.24		否，出于自身商业判断，未要求对赌
2017年4、5月	嘉兴熙拍	997.96	为外部股东，具有较强的专业价值判断能力和资金实力，出资来源于其合法取得的资金	是，约定对赌原因：各方商业谈判结果
2018年9月	洪亮福	600	为公司聘请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资来源于其合法取得的资金	否

2、参与公司增资的机构、自然人的交易情况

认购时间	增资方	增资价款合计（万元）	增资方背景及出资资金来源	是否约定对赌条款
2011年11月-2012年7月	富海银涛贰号、深圳华骏、富海银涛柒号、深圳高特佳恒富	12,362	均为专业投资机构，对发行人出资来源于合法取得的资金	是，约定对赌原因：各方商业谈判结果
2014年8月	深圳无限空间	1,412.322	为专业投资机构，对发行人出资来源于合法取得的资金	否
2015年6月	南京富诚、新疆百富华、深圳前海汇杰、陶晔、北京企巢、深圳道格、邵梓诚、温达人、顾振民、龚晓东、林莉莉、潘东丽、张玉娣	15,665	均具有较强的专业价值判断能力和资金实力，出资来源于其合法取得的资金	是，约定对赌原因：各方商业谈判结果
	李红、林涌新	1,365		否，出于自身商业判断，未要求对赌
2016年2月	天风证券、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69	均为发行人在新三板做市转让交易的做市商，出资来源于其合法取得的资金	否
2016年7月	贝斯达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1,027	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出资来源于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合法取得的资金	否
2017年4月	西藏合富、广州赛富粤信、北京瀚华露笑、汉富资本、宁波泰格盈科、广东温氏、上海东证富厚、上海富厚乐、上海富厚族、陈智红、王雪潮、李俊丽	20,417.28	均为外部股东，具有较强的专业价值判断能力和资金实力，出资来源于其合法取得的资金	是，约定对赌原因：各方商业谈判结果

上述转让或增资过程中约定的对赌条款已全部终止。

（五）现有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根据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截至2019年3月12日，发行人共有股东303名，其中自然人股东253名，非自然人股东50名，现有股东包括新三板挂牌前、新三板挂牌期间及新三板摘牌后进入的股东。

1、新三板挂牌前的股东

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前的股东共有34名，由于其中部分股东已退出，目前有25名仍为公司股东，具体为：彭建中、富海银涛柒号、深圳无限空间、富海银涛贰号、合肥高特佳、深圳高特佳成长、武汉惠人、深圳高特佳恒富、赵立民、新疆东方世纪、童蒙尤、罗斌斌、陈文波、潘东丽、武汉斯达谷、张少斌、彭颖、胡军、张玉娣、邵梓诚、温达人、顾振民、龚晓东、林莉莉、李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上述现有股东的书面确认，上述自然人股东均为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之中国公民，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或限制成为股份公司股东的情形；法人股东、合伙企业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均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或限制成为股份公司股东的情形。

2、新三板挂牌期间进入的股东

发行人有268名股东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进入的，该268名股东作为合格投资者，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开通在股转系统交易平台交易权限，根据交易规则取得发行人股份，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3、新三板摘牌后进入的股东

发行人新三板摘牌后通过股份转让、股份继承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共有12名（其中有2名挂牌期间已成为公司股东），分别为宁波梅山鸿闰、上海天适新、武汉光谷生物、西安润沣医药、嘉兴竝创、田三红、洪亮福、朱建军（挂牌期间已进入）、李龙萍（挂牌期间已进入）、陈利、睿正天诚、周海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上述股东的书面确认，上述自然人股东均为具

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或限制成为股份公司股东的情形；法人股东、合伙企业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均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或限制成为股份公司股东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现有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六）现有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1、现有股东与其他股东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本所律师已取得发行人部分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或书面确认文件，已出具前述文件的股东合计持有的股份数量超过发行人股本总额的96%，尚未出具《股东调查表》或书面确认文件的股东合计持股不足发行人股本总额的4%，且单独持股比例均不超过0.5%，持股比例较小，持股分散，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现有股东与其他股东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①深圳高特佳成长、合肥高特佳、深圳高特佳恒富同属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或控制的公司。本次发行前，深圳高特佳成长、合肥高特佳、深圳高特佳恒富分别持有公司3.10%、3.10%和2.03%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8.23%的股份。

②富海银涛柒号、富海银涛贰号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下的深圳市富海银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富海银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本次发行前，富海银涛柒号、富海银涛贰号分别持有公司3.99%、3.52%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7.51%的股份。

③天风证券曾作为公司的做市商，持有公司0.96%的股份；天风证券之控股子公司天风天睿作为普通合伙人的企巢天风、上海天适新、睿正天诚分别持有公司0.72%、0.29%、0.42%的股份；天风天睿控制公司武汉光谷创投作为普通合伙人的

武汉惠人、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武汉光谷生物分别持有公司2.46%、0.41%的股份。天风证券、企巢天风、上海天适新、睿正天诚、武汉惠人、武汉光谷生物合计持有公司5.26%的股份。

④上海东证富厚、上海富厚乐、上海富厚族同属上海富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本次发行前，上海东证富厚、上海富厚乐、上海富厚族分别持有公司2.00%、1.30%和0.53%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3.82%的股份。

⑤西藏合富、广州赛富粤信同属广州赛富合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企业。本次发行前，西藏合富、广州赛富粤信各持有公司0.48%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0.96%的股份。

⑥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已出具《股东调查表》或书面确认文件的股东均确认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⑦由于部分股东尚未出具《股东调查表》或书面确认文件，无法判断其与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但该等股东合计持股不足发行人股本总额的4%，且单独持股比例均不超过0.5%，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现有股东与其他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①已出具《股东调查表》或书面确认文件的发行人股东均确认与其他股东间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②由于部分股东尚未出具《股东调查表》或书面确认文件，无法判断该等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但该等股东合计持股不足发行人股本总额的4%，且单独持股比例均不超过0.5%，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现有股东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的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1）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彭建中、陈文波、洪亮福、胡军、彭颖、罗斌斌、张少斌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湛常君、丁清洲、唐懿、周春碧、黄小兵通过智合慧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黄青在合肥高特佳担任董事、总经理；王琼在武汉光谷生物担任董事，在武汉惠人的普通合伙人武汉光谷创投担任董事，在上海天适新及睿正天诚的普通合伙人天风天睿担任监事；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2）根据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的确认，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与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七）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2）持股数量超过发行人股本总额96%的股东已就其与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出具了《股东调查表》或书面确认文件。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部分股东间存在关联关系外，已出具《股东调查表》或书面确认文件的股东均确认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已出具《股东调查表》或书面确认文件的股东与其他股东间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由于部分股东尚未出具《股东调查表》或书面确认文件，无法判断该等股东与其他股东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但该等股东合计持股不足发行人股本总额的4%，且单独持股比例均不超过0.5%，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彭建中、陈文波、洪亮福、胡军、彭颖、罗斌斌、张少斌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湛常君、丁清洲、唐懿、周春碧、黄小兵通过智合慧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黄青在合肥高特佳担任董事、总经理；王琼在武汉光谷生物担任董事，在武汉惠人的普通合伙人武汉光谷创投担任董事，在上海天适新及睿正天诚的普通合伙人天风天睿担任监事；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4) 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与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6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 按照时间连续性列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任职经历，目前分管具体工作；(2) 与创业板 IPO 申报时相比，相关人员发生变动的详细原因；(3) 公司引入洪福亮并对其进行股权激励的理由，洪福亮是否参与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创业板 IPO 申报以及在项目中承担的具体工作；(4) 新聘李坤成教授担任独立董事的原因，李坤成与发行人主要经销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李坤成同时在万东医疗担任独立董事，是否影响其履职，发行人是否建立相应的利益冲突防范机制。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按照时间连续性列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任职经历，目前分管具体工作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目前分管的具体工

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现任公司职务及目前分管具体工作的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公司职务	分管工作情况
1	彭建中	董事长、总经理	全面负责公司战略及管理
2	陈文波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负责公司技术的管理，重大技术决策和技术方案的制定和实施，磁共振成像系统业务线的负责人
3	崔承宇	董事	外部董事
4	黄青	董事	外部董事
5	湛常君	董事、董事会秘书	负责公司 IPO 筹备工作、三会运作、投资者关系维护及信息披露、人事行政工作等
6	洪亮福	董事、副总经理	协助总经理制定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
7	苏森昌	董事	独立董事
8	刘永开	董事	独立董事
9	李坤成	董事	独立董事
10	唐懿	监事会主席	制造中心总监，主管公司的采购、生产
11	王琼	监事	外部监事
12	黄小兵	监事	财务经理，管理公司的银行融资业务
13	周春碧	监事	主导国内销售部日常管理工作，协助销售副总完成国内业绩任务分解
14	杨溢	监事	外部监事
15	罗斌斌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总工程师，负责公司新产品的研发工作，软件技术开发的负责人
16	张少斌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副总工程师，公司医用 X 射线设备业务线的负责人
17	彭颖	副总经理	负责生产工艺编制和生产质量优化的组织、监控和执行
18	胡军	副总经理	负责公司的销售业务、客户管理
19	丁清洲	财务总监	全面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
20	彭少锋	核心技术人员	主导放疗产品事业部部门工作，主管医用直线加速器项目研发和技术攻关等工作
21	张栋	核心技术人员	组织软件项目的设计开发，负责设计软

			件开发到生产的转化，主管磁共振图像重建与处理算法等工作
--	--	--	-----------------------------

2、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按时间连续性列明的任职经历

(1) 彭建中，男，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40505196709****，大专学历。1988年8月至2000年8月，任职于广东揭西第一中学；2000年9月至2003年8月，任职于广东本草药业连锁有限公司；2003年9月至2012年12月，任东莞市本草药业连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年2月至今，任东莞时珍董事长；2007年8月至2016年8月，任东莞时珍连锁执行董事；2010年11月至今，任东莞贝斯特执行董事；2005年9月至2015年4月，任贝斯达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9月起任公司子公司深圳东部门诊和深圳贝斯达影像执行董事、总经理。

(2) 陈文波，男，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420111197208****，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山大学在职MBA班结业。1993年7月至2003年5月，任广东威达工程师；2003年6月至2015年4月，任贝斯达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 崔承宇，男，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152801197809****，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6月至2005年9月，任广东控股有限公司分析员；2005年10月至2008年8月，任合生创展集团有限公司营销兼战略发展经理；2008年10月至2010年9月，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2010年10月至2017年10月，任富海银涛副总经理；2010年12月至2016年11月，任深圳市富海盛基基金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6月至2016年11月，任富海银涛董事；2011年5月至今，任深圳怡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5月至2016年12月，任珠海市富海灿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5月至2016年11月，任珠海市富海天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9月至今，任象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9月至2017年1月，任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9月至2016年5月，任沈阳东方银座中心城置业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4月至今，任广州耀景贸易有限

公司经理；2011年11月至2015年4月，任贝斯达有限董事；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4）黄青，女，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650300197505*****，硕士研究生学历。1998年7月至2006年7月，任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产品部经理；2006年7月至2008年11月，任上海亚商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08年11月至今，任职于深圳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管合伙人；2009年3月至今，任杭州高特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12月至2018年5月，任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2月至今，任合肥佳融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4月至今，任合肥高特佳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及总经理；2010年12月至2018年12月，任合肥得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3月至今，任成都高特佳银科祥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2012年6月至2014年6月，任仲衍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3月至今，任江苏昆山高特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2013年7月至今，任上海高特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高特佳弘瑞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4月至今，任重庆多普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为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1月至今，任重庆高特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深圳市创赛二号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6年11月至今，任深圳市创赛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1月至今，任深圳市创赛一号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5月至今，任上海高特佳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上海祐荣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2011年5月至2015年4月，任贝斯达有限董事；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湛常君，男，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430603197508*****，大专学历，中山大学在职MBA班在读。1996年7月至1999年9月，任职于珠海伟创力科技有限公司；1999年11月至2001年12月，自主创业；2001年12月至2004年3月，任职于广东普林科技有限公司；2004年4月至2010年12月，任东莞市本草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2月至2017年3月，任职于公司；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7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6) 洪亮福，男，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62502198606*****，本科学历，长江商学院EMBA在读。2007年7月至2010年5月，任职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2010年5月至2010年8月，任职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2010年8月至2013年8月，任职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8月至2018年4月，任职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4月至2018年8月，任职于上海凯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8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7) 苏森昌，男，194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440301194910*****，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翻译。1991年10月至1995年6月，任中国农村信托（香港）集团海外贸易公司董事长；1995年7月至2000年8月，任职于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香港总部）；2000年9月至2007年9月，任香港名店街开发集团公司董事；2007年10月至2010年7月，任香港和记黄埔地产集团公司中国部总经理；2010年8月至2012年11月，任中国国际投资（香港）集团公司总裁；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8) 刘永开，男，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60102196801*****，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7年12月至2005年11月，任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三部副经理；2005年12月至2008年4月，任深圳中永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所长）；2007年11月至今，任深圳市中联岳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税务师；2008年1月至2016年4月，任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5月至2014年4月，任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5月至今，任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2011年4月至2015年4月，任蚌埠鑫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5年4月至今，任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7月至2018年12月，任广东乐图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9) 李坤成，男，195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210104195503*****，博士研究生，主任医师，教授。1990年8月至1994年6月，任职于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心血管病医院；1994年6月至1995年10月，任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放射科主任；1995年10月至2017年12月，任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

放射科主任医师及教授；2005年2月至2007年6月，任清华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医学影像科主任；2011年10月至2017年12月，任首都医科大学医学影像学系主任；2015年6月至今，任万东医疗独立董事；2018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10）唐懿，男，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432901198103*****，大专学历。2003年4月至2007年9月，任深圳市凌盛玻璃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7年9月至2010年12月，任深圳市耐思特玻璃钢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11年3月至2015年4月，任贝斯达有限采购部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制造中心总监。

（11）王琼，女，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420204197308*****，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2001年1月至2004年3月，任职于武汉石开电源有限责任公司；2004年4月至2008年4月，任职于武汉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2月至今，任武汉光谷得力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监事；2007年5月至2018年6月，任武汉真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5月至2009年10月，任职于天风证券；2008年5月至2018年11月，任武汉恒东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11月至今，任武汉光谷创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财务总监；2011年8月至今，任武汉光谷生物医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4月至今，任天风天睿监事；2013年7月至2018年11月，任睿信资本（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1月至今，任天津汇盈（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8月至今，任武汉光谷生物产业高端人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1月至2018年5月，任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11月至今，任武汉新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3月至今，任武汉睿通致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5月至今，任天风睿捷（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8月至今，任武汉睿创恒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7月至今，任武汉光谷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2月至今，任武汉光谷人福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4月至今，任武汉美奇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8月至今，任武汉智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12）黄小兵，男，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440526196201*****, 中专学历。2002年11月至2010年2月, 任东莞市本草药业连锁有限公司、东莞时珍财务经理; 2010年3月至2015年4月, 任贝斯达有限财务经理; 2015年5月至今, 任公司监事、财务经理。

(13) 周春碧, 男, 1979年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为422422197901*****, 大专学历。2003年9月至2005年7月, 任湖北武汉同和集团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 2005年8月至2008年5月, 任东莞市本草药业连锁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 2008年5月至2015年4月, 任贝斯达有限总经理助理、销售部经理; 2015年5月至今, 任公司职工监事、销售部经理; 2016年9月起任公司子公司深圳东部门诊和深圳贝斯达影像监事。

(14) 杨溢, 男, 1972年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为422226197205*****, 本科学历, 会计师、审计师。1993年7月至1998年3月, 任深圳市莱英达集团公司审计部主管; 1998年3月至2000年5月, 任深圳嘉年印刷包装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2000年5月至2006年2月, 任深圳市莱英达集团公司财务部长; 2006年2月至2009年2月, 任瑞福德健康保险公司财务部总经理、稽核部总经理、企划部总经理; 2009年3月至2017年9月, 任深圳市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5年10月至今, 任汇智辰星信用服务有限公司董事; 2016年3月至今, 任成都药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7年9月至今, 任深圳市华弘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监; 2018年10月至今, 任深圳市启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2018年5月至今, 任公司监事。

(15) 罗斌斌, 男, 1967年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为110108196705*****, 本科学历, 高级工程师。1990年7月至2003年11月, 任广东威达工程师; 2003年12月至2015年4月, 任贝斯达有限总工程师; 2015年5月至今, 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16) 张少斌, 男, 1966年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为532621196609*****, 大专学历。1993年9月至2005年7月, 任广东威达副经理; 2005年7月至2015年4月, 任贝斯达有限副总工程师; 2015年5月至今, 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工程师。

（17）彭颖，女，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510103197110*****，大专学历，质量工程师。1993年7月至2005年10月，任深圳市威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副经理；2005年11月至2015年4月，任贝斯达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18）胡军，女，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430321197505*****，本科学历。2002年4月至2006年11月，任职于东莞市本草药业连锁有限公司；2006年7月至2017年2月，任东莞时珍董事；2006年12月至2015年4月，任贝斯达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19）丁清洲，男，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430622196202*****，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2000年6月至2003年5月，任职于安莉芳（中国）服装有限公司；2003年6月至2009年12月，任深圳市世都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1月至2014年9月，历任深圳市莱特妮丝服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4年10月至2015年7月，任深圳市红彤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8月至2016年3月，任公司财务副总监；2016年4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20）彭少锋，男，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30106196810*****，本科学历。1990年8月至2004年7月，任广东威达工程师；2004年8月至2005年7月，任职于上海高科放疗装备有限公司；2005年8月至2015年4月，任贝斯达有限放疗产品事业部经理；2009年5月至2019年3月，任广州翔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放疗产品事业部负责人。

（21）张栋，男，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220322198509*****，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年1月至2015年4月，任职于贝斯达有限软件开发部；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软件开发部高级经理。

（二）与创业板IPO申报时相比，相关人员发生变动的详细原因

发行人于2017年5月申报创业板IPO，2018年5月进行第二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本次IPO申报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与创业板 IPO 申报时、第二届换届选举时的对比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创业板 IPO 申报时	发行人换届时	本次申报时	本次申报时较创业板 IPO 申报时人员变动情况
董事	彭建中、陈文波、崔承宇、黄青、湛常君、温晶舟、苏森昌、刘永开、刘移民	彭建中、陈文波、崔承宇、黄青、湛常君、温晶舟、苏森昌、刘永开、李坤成	彭建中、陈文波、崔承宇、黄青、湛常君、洪亮福、苏森昌、刘永开、李坤成	由温晶舟、刘移民变更为洪亮福、李坤成
监事	唐懿、王琼、周春碧、黄小兵、赵立民	唐懿、王琼、周春碧、黄小兵、杨溢	唐懿、王琼、周春碧、黄小兵、杨溢	赵立民变更为杨溢
高管	彭建中、陈文波、湛常君、胡军、彭颖、罗斌斌、张少斌、丁清洲	彭建中、陈文波、湛常君、胡军、彭颖、罗斌斌、张少斌、丁清洲	彭建中、陈文波、湛常君、胡军、彭颖、罗斌斌、张少斌、洪亮福、丁清洲	增加洪亮福
核心技术人员	陈文波、罗斌斌、张少斌、彭少锋、张栋、邓春平	陈文波、罗斌斌、张少斌、彭少锋、张栋	陈文波、罗斌斌、张少斌、彭少锋、张栋	邓春平因个人原因 2017 年 6 月离职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本次申报时较创业板 IPO 申报时董事人员的变动情况主要表现为：2 名董事人员由刘移民、温晶舟变更为李坤成、洪亮福；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主要表现为增加洪亮福。

董事人员由刘移民变更为李坤成的主要原因为：刘移民原为公司独立董事，因个人原因申请不再担任公司职务。新任李坤成系行业专家，具有非常丰富的医学影像研究与临床经验，主攻脑功能成像的影像学研究、比较神经影像学 and 心脏大血管影像学新技术的临床应用研究，是我国放射科学科带头人之一。发行人新聘李坤成教授担任独立董事主要系考虑到李坤成教授为行业资深专家，具有丰富的理论研究及医学影像临床经验，有助于发行人更好的理解行业的发展趋势，把握行业发展的动态，有利于公司制定和实施战略发展规划。因此，经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换届选举，董事人员由刘移民变更为李坤成。

董事人员由温晶舟变更为洪亮福的主要原因为：温晶舟原为深圳无限空间派驻的外部董事，因深圳无限空间内部股权调整，温晶舟不再持有深圳无限空间的股权和担任其相关职务，申请不再担任公司的董事职务，深圳无限空间不再委派

股东代表董事。在董事温晶舟请辞后，发行人董事会提名由副总经理洪亮福接任公司董事职务。因此，经发行人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人员由温晶舟变更为洪亮福。

高级管理人员增加洪亮福的主要原因为：鉴于洪亮福具有较为丰富的资本市场经验、较高的专业水平和对公司的熟悉程度，发行人董事会于2018年10月聘任洪亮福为公司副总经理，完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

2、监事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本次申报时较创业板IPO申报时监事人员的变动情况主要表现为：监事人员由赵立民变更为杨溢。其主要原因为：赵立民因个人原因申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杨溢具有丰富的财务、投资管理经验，有助于发挥监事会在治理机构中的作用。因此，经发行人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换届选举，监事人员由赵立民变更为杨溢。

（三）公司引入洪亮福并对其进行股权激励的理由，洪亮福是否参与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创业板IPO申报以及在项目中承担的具体工作

1、公司引入洪亮福并对其进行股权激励的理由

公司引入洪亮福并对其进行股权激励主要原因如下：

（1）受益于公司优良的产品质量、完善的营销网络及国家政策的支持，近年来公司稳步发展，行业地位和竞争力不断提升，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团队，切实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建立更加有效的运行、管理和控制机制，公司拟引进有工商管理、行业并购投资背景和经验丰富的高管助力公司未来发展。

（2）洪亮福对医疗行业较为熟悉，参与或主持过医疗行业的并购与融资，同时也非常认可大型医学影像设备行业的发展前景和国产替代机会，且洪亮福作为公司前次IPO申报的中介机构团队成员，对公司的企业文化、价值观较为认可，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比较看好。

2、洪亮福是否参与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创业板IPO申报以及在项目中承担的

具体工作

发行人与天风证券于2015年3月签署《深圳市贝斯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总体协议书》，委托天风证券为企业改制、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组织编制挂牌申请文件并持续督导等事项提供相关服务的主办券商。天风证券委派任杰、王健美、易贰为项目组成员，负责发行人新三板推荐挂牌的尽职调查工作。洪亮福未参与发行人新三板挂牌业务，亦未在项目中承担任何工作。

洪亮福系发行人创业板IPO申报的保荐代表人之一，在创业板IPO申报过程中，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其协调、组织发行人的辅导工作和尽职调查工作，复核其他项目组成员的工作，开展行业与业务方面的尽职调查，开展发行人基本情况、历史沿革调查，业务与技术调查，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调查，董监高与核心技术人员调查，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调查，并执行问核指引要求的工作；参与出具保荐机构的推荐文件、协调发行人及其他各中介机构完成相关申报文件的准备工作。

洪亮福考虑其自身职业规划的调整，从天风证券离职后到上海凯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从事私募投资业务，后从该公司离职加入贝斯达。

（四）新聘李坤成教授担任独立董事的原因，李坤成与发行人主要经销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李坤成同时在万东医疗担任独立董事，是否影响其履职，发行人是否建立相应的利益冲突防范机制

1、新聘李坤成教授担任独立董事的原因

李坤成教授1990年毕业于中国协和医科大学医学影像专业，获博士学位，曾任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放射科主任医师及教授、清华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医学影像科主任、首都医科大学医学影像学系主任，有非常丰富的医学影像研究与临床经验。李坤成教授主攻脑功能成像的影像学研究、比较神经影像学和心脏大血管影像学新技术的临床应用研究，是我国放射科学科带头人之一。

发行人新聘李坤成教授担任独立董事主要系考虑到李坤成教授为行业资深专

家，具有丰富的理论研究及医学影像临床经验，有助于发行人更好的理解行业的发展趋势，把握行业技术发展动态，有利于公司制定和实施战略发展规划。

2、李坤成与发行人主要经销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李坤成同时在万东医疗担任独立董事，是否影响其履职，发行人是否建立相应的利益冲突防范机制。

作为一名医学影像方面的行业资深专家，李坤成教授时刻关注医学影像学理论和技术的发展动态与发展趋势，并长期致力于为中国的医学影像事业。除担任发行人及万东医疗的独立董事外，李坤成教授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担任相关职务，李坤成教授愿意接受董事会聘任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主要系出于对发行人在国内医学影像诊断设备领域的实力认可，及发行人良好的技术研发能力和业界声誉，愿意助力发行人在国产高端设备制造领域的长足发展，为高端大型医疗器械国产化贡献力量。

根据李坤成教授的调查问卷及说明，并经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查阅主要经销商工商信息，李坤成教授与发行人主要经销商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李坤成教授在万东医疗担任独立董事不会影响其勤勉尽责，其在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期间，李坤成教授将不会参与任何导致直接或间接利益冲突的商业活动。

李坤成教授从2018年5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严格遵守《公司法》及聘用合同的相关规定，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内控制度，发行人已建立全面有效的信息保密制度和严格的利益冲突防范机制，明确了防范利益冲突的基本要求和管理措施、以及相关的问责管理，对各项业务活动中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进行识别、评估和管理，同时明确业务人员、内部控制人员、决策人员的回避情形和回避机制，防范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董监高相关人员的变动情况合理，不存在董监高的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引入洪亮福并对其进行股权激励，主要原因系完善公司管理团队人员专业构

成，并基于洪亮福自身专业背景及其对公司企业文化的熟悉程度等综合考虑，洪亮福未参与发行人新三板挂牌业务，其作为保荐代表人曾参与发行人创业板IPO的尽职调查、保荐工作；发行人新聘李坤成教授担任独立董事，主要系考虑到李坤成教授为行业专家，具有丰富的理论研究及医学影像临床经验，有助于公司把握行业发展的态势，李坤成教授与发行人主要经销商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其在万东医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不会影响其在发行人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且发行人已建立了全面有效的信息保密制度和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可有效防范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8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陈文波、罗斌斌、张少斌和彭少锋均曾经在广东威达医疗器械集团任职。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核心技术人员在广东威达任职的起始时间，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和主要专利是否源于广东威达，技术和专利是否存在纠纷，发行人相关专利和技术是否存在同广东威达共同获得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以上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心技术人员在广东威达（指广东威达医疗器械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同）的任职情况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陈文波、罗斌斌、张少斌和彭少锋曾经在广东威达任职。上述人员在广东威达的任职期间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广东威达的任职期间	在广东威达所任职务
1	陈文波	1993年7月至2003年5月	工程师
2	罗斌斌	1990年7月至2003年11月	工程师
3	张少斌	1993年9月至2005年7月	副经理

4	彭少锋	1990年8月至2004年7月	工程师
---	-----	-----------------	-----

（二）发行人核心技术和主要专利是否源于广东威达，技术和专利是否存在纠纷，相关专利和技术是否存在同广东威达共同获得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专利的存续状态、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情况等，发行人核心技术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主要专利均为发行人独立拥有，均不来源于广东威达，不存在与广东威达共同获得的情况，不存在技术和专利相关的纠纷。

1、发行人的4名核心技术人员虽然曾经在广东威达工作，但该4名人员均为2003年至2005年期间从广东威达离职，而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其中涉及的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在2009年以后开始申请并取得，距离前述4名人员从广东威达离职的时间间隔较长，且该4名人员离职后与广东威达不存在劳动纠纷、侵权纠纷等任何纠纷。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4名核心技术人员在广东威达任职期间，广东威达主要产品为电磁型磁共振产品，磁场强度低于0.2T，该类产品和技术的已于上世纪九十年代末被市场淘汰，而发行人目前主要产品为永磁型、超导型磁共振产品，磁场强度在0.2T以上，两类产品在技术上存在明显差异。

3、2018年7月13日，广东威达出具了《证明》，确认陈文波、罗斌斌、张少斌、彭少锋曾经为其员工，在2003年至2005年期间陆续从广东威达离职，与广东威达没有签署过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类似协议，自离职后无需承担相关保密义务、竞业禁止义务或类似义务。离职后该4名人员进入发行人工作，其广东威达工作期间及离职后与广东威达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广东威达与发行人无任何关联，不存在任何劳动纠纷、知识产权纠纷及潜在纠纷，广东威达对发行人的知识产权等不存在任何权利主张。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专利均为发行人独立拥有，不来源于广东威达，不存在同广东威达共同获得的情况，且相关技术和专利均不存在纠纷。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9

针对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的五险一金的情况，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相对简单，未说明缴纳的具体金额和比例。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公司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的情况，报告期各年的具体金额和比例情况，应缴未缴的具体情况及其形成原因，是否存在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2）如果存在补缴风险，发行人应进行风险揭示，明确应对方案。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以上内容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公司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的情况，报告期各年的具体金额和比例情况，应缴未缴的具体情况及其形成原因，是否存在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提供必要的社会保障。公司已按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金、工伤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失业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具体情况如下：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和人数情况

报告期内，企业与个人的缴费比例情况如下：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缴纳比例	个人缴纳比例	单位缴纳比例	个人缴纳比例	单位缴纳比例	个人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深户	14%	8%	14%	8%	14%	8%
	非深	13%	8%	13%	8%	13%	8%

	户						
医疗保险		5.2%	2%	6.20%	2%	6.2%	2%
失业保险		0.63%	0.3%	1%	0.50%	0.80%	0.50%
工伤保险		0.315%	-	0.63%	-	0.63%	-
生育保险		0.45%	-	0.50%	-	0.50%	-
住房公积金		5%	5%	5%	5%	5%	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参保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355	310	305
社会保险	参保人数	356	313	308
	参保率（%）	100.28	100.97	100.98
住房公积金	参保人数	352	310	305
	参保率（%）	99.15	100	100

注：上述表格中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参保人数不包括公司实习生人数；而本所律师2019年3月22日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数据包括了实习生人数。

各期末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人数与各期末在职员工人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有：（1）个别员工为退休返聘员工；（2）年底前入职员工在次年1月开始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3）个别员工在12月当月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后在12月31日前离职。

2、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养老保险	216.43	166.58	108.52
医疗保险	134.22	107.61	90.22
生育保险	7.68	6.31	4.14
失业保险	8.05	7.89	6.12
工伤保险	6.19	7.93	3.55
住房公积金	58.12	40.72	38.43

合计	430.69	337.04	250.98
----	--------	--------	--------

3、应缴未缴的具体情况及其形成原因，是否存在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

2018年期末，发行人公积金参保人数与在职员工人数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个别员工个别原在非深圳地区工作并购房，自愿放弃由公司在深圳缴纳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公司因前述原因而未缴纳的公积金金额较小。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若相关员工意愿在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将按规定依法为其缴纳。

（二）如果存在补缴风险，发行人应进行风险揭示，明确应对方案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为其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符合地方有关规定。

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复函》，经查，发行人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在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单位住房公积金账号为1001462006，开户时间为2011年3月15日，缴存时段为2010年12月至2018年12月，账户状态为正常，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彭建中出具了关于补缴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若贝斯达因在报告期内未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受到处罚或员工索赔，或应有权部门要求需贝斯达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本人将全额承担该等责任，保证贝斯达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制度，除个别员工自愿放弃在深圳地区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形外，发行人已依法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若相关员工意愿在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将按规定依法为其缴纳；关于补缴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彭建中已经出具承担全部责任的承诺函，且主管部门已就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14

公司是国内第二家取得 3.0T 磁共振成像系统的国产厂家。根据公司申报创业板 IPO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国产品牌中，上海联影 3.0T 产品于 2016 年获得中国 CFDA 的产品注册证。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1）首家取得 3.0T 磁共振成像系统的国产厂家及相关具体信息；（2）公司 3.0T 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性能、技术规格上的异同，作为国产第二家，公司的竞争优势、面临的主要困难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3）公司 3.0T 产品所用磁体、谱仪的供应商信息、自产设备的明细及占比；（4）公司 3.0T 产品所需的核心技术及其详细来源，涉及合作研发的，还应详细披露合作研发的具体模式、公司承担的工作内容、合作协议主要条款、研发成果的确认归属、利益分享的具体形式等信息。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相关产品是否存在技术权属方面的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首家取得 3.0T 磁共振成像系统的国产厂家及相关具体信息

首家取得 3.0T 磁共振成像系统的国产厂家为上海联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联影”），上海联影成立于 2011 年 3 月，是专业从事高端医疗设备及其相关技术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线覆盖 1.5T、3.0T 等超导

型磁共振成像系统、CT、PET-MR、PET-CT 等高端医疗影像设备的大型医疗设备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3月21日
注册资本	68951.0104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俞晔珣
营业期限	2011年3月21日至 2041年3月20日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城北路225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570796872F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的生产（详见许可证），三类医疗器械的批发【6815注射穿刺器械（限一次性重点监管产品）；6830医用X射线设备；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医疗器械的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医疗器械维修，从事医疗设备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产品设计，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金属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5.57%、上海联汇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24.30%、上海影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8.73%、上海中科道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6.78%、上海北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32%，其他30家机构股东持有剩余股权
3.0T超导型磁共振成像系统注册情况	型号uMR770，注册号：国械注准20153280715 型号uMR780，注册号：国械注准20163281455 型号uMR790，注册号：国械注准20173281565

（二）公司3.0T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性能、技术规格上的异同，作为国产第二家，公司的竞争优势、面临的主要困难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1、公司与国内同类产品性能、技术规格上的对比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与上海联影 3.0T 产品在性能、技术规格上的对比如下表：

厂商	贝斯达	上海联影		
型号	Bstar-300	uMR770	uMR780	uMR790
场强	3.0T	3.0T	3.0T	3.0T
磁体	零挥发 孔径:889mm 长度:160cm 磁场均匀性: < 0.8ppm VRMS 45cmDSV	零挥发 内径:90cm 长度:170cm 磁场均匀性: 0.8ppm VRMS 45cmDSV	零挥发 内径:90cm 长度:170cm 磁场均匀性: 0.8ppm VRMS 45cmDSV	零挥发 内径:90cm 长度:170cm 磁场均匀性: 0.8ppm VRMS 45cmDSV

	六通道高阶匀场	五通道高阶匀场		
谱仪	接收通道数：16/32 射频接收采样分辨率： 18bits 射频接收采样频率： 80MHz	接收通道数：24/32 射频接收采样分辨率： 16bits 射频接收采样频率： 100MHz	接收通道数：32/48 射频接收采样分辨率： 16bits 射频接收采样频率： 100MHz	接收通道数：48 射频接收采样分辨率： 16bits 射频接收采样频率： 100MHz
梯度	梯度场强46mT/m 梯度磁场切换率 288T/m/s 冷却方式：水冷	梯度场强33mT/m 梯度磁场切换率 160T/m/s 冷却方式：水冷	梯度场强42mT/m 梯度磁场切换率 220T/m/s 冷却方式：水冷	梯度场强100mT/m 梯度磁场切换率 200T/m/s 冷却方式：水冷
射频	功率 18kW*2 发射类型：双源 接收类型：相控阵 线圈种类：头颈联合 线圈，脊柱线圈，柔 性线圈，躯干线圈， 膝线圈，乳腺线圈	功率 18kW*2 发射类型：双源 接收类型：相控阵 线圈种类：头颈联合线 圈，脊柱线圈，体线圈， 大柔线圈，小柔线圈	功率 18kW*2 发射类型：双源 接收类型：相控阵 线圈种类：头颈，体部， 膝，乳腺，腕，肩，脊 柱线圈，环型线圈	功率 18kW*2 发射类型：双源 接收类型：相控阵 线圈种类：头颈，体部， 膝，乳腺，腕，肩，脊 柱线圈，环型线圈
成像	常规扫描序列、血管 成像、高清弥散成像、 弥散张量DTI、脑灌 注、波谱成像、乳腺 成像等高级应用；磁 化转移MTC、流动补 偿、门控成像、并行 采集、全脊柱拼接、 运动伪影抑制技术、 序列对比成像、超快 速成像、高清成像等	常规扫描序列、水脂分 离、血管成像、体部弥 散、弥散张量DTI、脑灌 注、波谱成像、乳腺成 像、心脏黑血技术，颈 动脉斑块成像、血氧依 赖脑功能成像等高级应 用；磁化转移MTC、流 动补偿、门控成像、并 行采集、全身拼接、运 动伪影抑制技术等	常规扫描序列、水脂分 离、血管成像、体部弥 散、弥散张量DTI、脑 灌注、波谱成像、乳腺 成像、心脏黑血技术， 颈动脉斑块成像、血氧 依赖脑功能成像等高级 应用；磁化转移MTC、 流动补偿、门控成像、 并行采集、全身拼接、 运动伪影抑制技术、压 缩感知加速技术等	常规扫描序列、水脂分 离、血管成像、体部弥 散、弥散张量DTI、脑灌 注、波谱成像、乳腺成 像、心脏黑血技术，颈 动脉斑块成像、血氧依 赖脑功能成像等高级应 用；磁化转移MTC、流 动补偿、门控成像、并 行采集、全身拼接、运 动伪影抑制技术、压缩 感知加速技术等

注：数据来源于中国医学装备协会2018年优秀国产医疗设备遴选公示内容，部分参数引用市场宣传资料。

医疗器械的发展受制于国家基础工业发展水平，美欧等发达国家具有发达的工业基础和多年的技术积累，医疗器械行业长期处于世界领先地位，因我国医疗器械行业整体起步晚，行业整体与发达国家仍存在差距。3.0T磁共振成像系统产品，国产厂家与外资厂家相比，行业整体上仍处于追赶阶段。

与上海联影相比，上海联影3.0T产品存在接收通道数、压缩感知算法、高级应用如心脏黑血技术、颈动脉斑块成像、与PET图像融合技术等优点。

与GE、飞利浦、西门子等外资品牌相比，发行人3.0T产品能满足大中型医院日常临床诊断的各种需求，在用于科研时技术性能指标与国外品牌仍存在一定差距。比如在3.0T产品中，GE具有八源数字化射频、结合精确治疗的多模式拓展等优点；飞利浦具有全数字影像链同时兼顾高清图像和超快速成像等优点；西门子存在大孔径、Tim4G射频技术、静音技术等优点；东芝存在大孔径、四通道发射、高分辨率血管成像等优点。

2、公司的竞争优势、面临的主要困难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1）公司的竞争优势

与国内外厂家相比，公司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产品综合性价比突出，产品售后服务周到及时，且部分硬件性能指标同比具有相应优势。

公司3.0T产品的研制成功并推向市场，有助于推动我国高场磁共振技术的发展，有利于国产品牌与国外品牌的竞争。

（2）面临的主要困难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①技术性能指标仍存在差距

公司3.0T超导型磁共振成像系统技术性能指标与国外品牌有一定差距，比如接收通道数、多源发射、超快速成像、功能成像等；公司仍将加大研发投入，不断进行研发创新，提升硬件性能，掌握大型医学影像诊断设备的高端序列技术，使得产品更具核心竞争力，以进一步扩大品牌影响力，提升市场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

②高端客户认可度有待提升，购买意愿较弱

尽管部分国产自主品牌的大型影像设备已在技术层面和临床应用中与跨国公司并无显著差异，并在性价比、售后服务上优势明显，但由于医疗行业大部分三级医院购买和使用国产设备意愿较弱，因此国产大型医疗影像设备在国内三级医院市场份额仍然较小。

③资金实力相对较弱，限制了市场开拓和品牌推广宣传的力度

医疗器械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尤其大型医学影像诊断设备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资金规模的大小影响企业的产能和规模效益。公司目前的业务发展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而目前的资金实力相对国际知名企业和国内上市公司仍较为薄弱，制约了研发方面的持续投入，影响了市场的开拓及品牌宣传与推广。公司目前主要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难以满足未来发展所需的大规模资金投入，必须积极开拓多种融资渠道，以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从而较快地达到业务发展

的预期目标。

（3）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3.0T超导型磁共振产品取得注册证并实现销售，标志着公司在高端磁共振产品中已占据一席之地，提升了公司的业绩和规模，有助于推动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3.0T产品所具有的竞争优势和面临的主要困难，有助于公司清醒认识目前目前所处的发展阶段以及与行业领先企业之间的差距，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进行技术创新，缩小与国外领先品牌产品的差距，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同时加强市场推广，提升品牌影响力，打开突破口，拓展高等级医院市场。

（三）公司3.0T产品所用磁体、谱仪的供应商信息、自产设备的明细及占比；

1、磁体、谱仪供应商信息

公司3.0T磁体供应商有Philips Medical Systems MR, Inc，谱仪供应商为MR solutions Ltd.。

Philips Medical Systems MR, Inc由飞利浦电子于2006年收购磁共振磁体生产商Intermagnetics General Corp后成立，该公司位于美国，主营高场磁共振磁体及射频线圈的研究、生产和销售。

MR solutions Ltd.总部位于英国吉尔福德镇，是世界顶尖的磁共振成像系统科技开发商和生产商，主要产品包括：医用扫描仪、谱仪、SPECT及PET扫描仪等。

2、自产设备明细及占比

发行人3.0T产品的自产设备主要包括：射频单元、匀场控制单元、床体控制单元、磁体监控单元、屏蔽配电单元、扫描控制与数据采集单元等，这些自产设备由公司采购结构类材料、其他零部件，加工而成，按材料成本金额占比，外购部件与自产设备具体占比情况如下：

部件种类	设备组件构成	材料成本金额占比
外购部件	磁体单元	55.04%

	放大器单元	8.62%
	谱仪单元	2.35%
	梯度单元	4.81%
外购部件合计		70.83%
自制部件	射频单元	17.66%
	匀场控制单元	5.22%
	床体控制单元	2.14%
	磁体监控单元	2.46%
	屏蔽配电单元	1.24%
	扫描控制与数据采集单元	0.45%
自制部件合计		29.17%
总计		100.00%

因外购部件磁体金额较高，整机外购部件占比较高，未来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达产，公司将采用自己生产的磁体和谱仪，自产率占比将大幅上升。

（四）公司3.0T产品所需的核心技术及其详细来源，涉及合作研发的，还应详细披露合作研发的具体模式、公司承担的工作内容、合作协议主要条款、研发成果的确权归属、利益分享的具体形式等信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3.0T自产设备所需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磁体、谱仪等部分关键部件对外采购，并由公司自主进行系统软件的开发，独立完成整机系统集成和生产，不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形，不存在与第三方签署合作协议的情况。

3.0T产品所需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磁体技术、谱仪技术、梯度技术、射频技术、扫描成像技术、整机系统集成等方面。公司3.0T磁共振成像系统所掌握的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名称	技术特点
1	磁体技术	磁体结构与磁路优化，减少涡流和剩磁；抗干扰设计，提高稳定性；无源和高阶有源高精度匀场；极低温零液氮消耗
2	数字化谱仪技术	大规模集成电路，具有可编程器件、数字化、DDS变频、低噪声、通道扩展、高速光纤传输等技术特点，产生可编程的射频脉冲、梯度脉冲信号，接收和处理磁共振信号

3	多通道与相控阵技术（一体化线圈成像技术）	将多个线圈单元组成相控阵线圈，辅以多个谱仪接收通道，并行采集磁共振成像，提高成像范围和采集速度，实现全身一体化采集；多通道去耦合技术；双通道高均匀度发射线圈，3T系统中多源发射技术解决射频场均匀性的难题
4	智能多参数控制技术	用于强磁场射频干扰环境下的人机视屏语音监控，机器安全参数（如压力、温度、液位）监控，患者各生命体征参数（如呼吸、RFdB/dt、SAR）监控，具有精度高、抗干扰效果好、安全性高等特点。利用物联网技术实时远程监控机器运行状态
5	脉冲序列与成像技术	快速成像技术、并行成像技术，高分辨成像，门控技术，磁共振扫描的梯度回波、自旋回波、快速自旋回波、反转恢复、门控序列、水成像序列、水抑制序列、脂肪抑制序列等常规扫描序列，血管成像、弥散成像、灌注成像、波谱分析等高级临床应用
6	MR图像处理分析技术	磁共振图像重建，图像增强、伪影抑制等后处理技术，图像拼接、区域分割等技术，部位智能识别、智能定位技术
7	系统集成与调试技术	结合机械、电子、物理、计算机、医学多学科的综合运用，在系统中运用磁体抗涡流、信号屏蔽与抗干扰、减少梯度震动带来噪声、人体工程学的结构与外观设计等技术；运动精确控制技术；3T 系统射频能量SAR控制技术

现阶段发行人虽然自主掌握磁体、谱仪相关核心技术，但是基于企业目前的实际情况及所处发展阶段，为了将更多的资源投入到整机系统生产当中，充分利用社会分工协作，提高生产效率，从综合效益考虑，报告期内发行人选择向合格供应商采购磁体和谱仪等部件。

3.0T超导型磁共振是目前已普及最高场强磁共振设备，技术难度更大，发行人从立项、研制到通过专家论证、取得注册证，历时五年攻克了高精度匀场、大功率梯度、多源射频技术等关键技术难题；组织攻关磁共振高端功能成像前沿技术比如弥散成像、灌注成像等技术，于2018年1月取得CFDA注册证，是第二家取得3.0T 超导型磁共振成像系统的国产企业，标志着公司在高端磁共振产品中已占据一席之地。

在硬件方面，公司突破了快速电磁仿真、高介点材料射频匀场、功率模块化、大功率散热、电磁屏蔽、幅相控制、多通道去耦合、低噪声前置放大电路、柔性射频接收线圈等关键技术，应用于高场分布式模块化射频功率放大、梯度功率放大、梯度线圈、低噪声前置放大器、双通道高均匀度发射线圈、全景相控阵线圈等设备，实现了超高场3.0T磁共振系统成像所必需的各关键环节的功能要求。

梯度系统是为磁共振成像过程提供稳定的梯度磁场和切换频率，决定磁共振成像性能的关键因素，公司在梯度场强、切换率、梯度磁场的线性度、涡流效应抑制等关键技术上实现了新的突破，成功应用于3.0T磁共振成像系统。

射频线圈性能提升、图像伪影消除、SAR值自动化控制与高分辨率成像是3.0T磁共振系统的主要发展瓶颈。公司在其3.0T磁共振成像系统上成功解决了三大技术瓶颈：一是解决当磁场强度达到3.0T或以上时，因磁共振物理限制而产生的介电效应图像伪影；二是解决在3.0T高场磁共振成像系统中，病人吸收射频电磁波能量SAR值，热效应明显加大时，病人安全保障问题；三是解决在提高信噪比和并行成像能力的同时获得高分辨率低伪影图像的问题。

在软件方面，发行人在对常规扫描技术的不断完善与优化的同时，开发出了更多更好的高级临床应用技术：（1）常规扫描技术不断完善，丰富的全部常规扫描技术，包括梯度回波、自旋回波、快速自旋回波、反转恢复、门控序列、水成像序列、水和脂肪抑制序列等应用于临床诊断；（2）高级临床应用技术的实现，包括脑功能成像fMRI、血管造影MRA、灌注成像PWI、弥散加权成像DWI、弥散张量成像DTI等；（3）系统功能性能检测与校正技术，实现系统状态自动控制与优化，包含谱仪自动初始化、通讯监控、梯度射频状态检测、多通道信号、频率和相位等参数检测与校正，保证了系统运行与成像结果的准确性和稳定性。

（五）相关产品是否存在技术权属方面的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3.0T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情况等，公司3.0T产品所需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不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形，不存在技术权属方面的争议或潜在纠纷。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掌握了3.0T产品所需的相关核心技术，涉及磁体技术、谱仪技术、梯度技术、射频技术、扫描成像技术、整机系统集成，公司相关技术来源均为自主研发，不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形，不存在技术权属方面的争议或潜在纠纷。

十、《审核问询函》问题 16

公司拥有 28 份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其中三类产品 10 份，剩余均为二类；9 项发明专利，其中 6 项发明专利是继受取得；31 项实用新型专利；50 项非专利专有技术，未与公司拥有核心技术的披露内容有效对应。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1）相关发明专利的发明人，是否为公司员工，认定为原始取得的主要依据；（2）继受取得的具体含义，是否为他人授权或转让取得，以及授权方或转让方的基本信息，关于权利归属、利益分配等的具体约定；（3）发行人拥有核心技术取得专利、专有技术的明细，与主要产品的对应关系，帮助投资者理解相关专利、专有技术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性程度。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发行人是否存在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专利或其他专有技术、科研成果的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已取得的发明专利的发明人情况及认定为原始取得的主要依据

1、公司已取得的发明专利的发明人情况及相关发明人是否为公司员工

根据公司提供的《发明专利证书》、相关发明人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及公司的说明，公司本次科创板 IPO 申报时已取得 9 项发明专利，于 2019 年 4 月又取得 3 项发明专利，因此公司目前共取得 12 项发明专利，相关发明专利的发明人信息及发明人是否为公司员工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发明人	发明人是否为公司员工
1	图像的处理方法及装置	ZL201610831040.X	原始取得	张栋	是，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2	一种磁共振扫描触发装置及磁共振扫描控制系统与方法	ZL201610822016.X	原始取得	莫纪江	专利申请日为公司员工（2014年9月至2017年7月在公司任职）
3	磁共振成像方法和装置	ZL201610821086.3	原始取得		
4	一种闪烁探头	ZL201110115630.X	原始取得	陈文波	是，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莫海均	专利申请日为公司员工（2010年3月至2014年1月在公司任职）

				曹文田	否
5	心肌 SPECT 灌注显像的心脏轴向移动校正方法	ZL201210139051.3	原始取得	陈文波	是，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曹文田	否
6	医学 X 光图像的去噪系统及计算方法	ZL201710925287.2	原始取得	陈值英、侯小冉、汪红燕	否
7	一种 X 射线辐射探测器用闪烁屏结构	ZL201310275117.6	继受取得	梁庐伊	否
8	一种磁聚焦核磁共振的设计方法	ZL201310458750.9	继受取得	胡明建	否
9	一种磁共振人体组织电特性断层成像方法	ZL201410658634.6	继受取得	辛学刚	否
10	一种多幅动态对比度增强核磁共振图像联合重建方法	ZL201410219113.0	继受取得	徐军、王冠皓	否
11	基于核磁共振图像的乳腺肿瘤分割方法	ZL201410500096.8	继受取得	顾升华、詹天明、郑钰辉、陈允杰、罗君	否
12	一种宽频光谱仪及其光谱复原方法	ZL201510066648.3	继受取得	杨涛、黄小莉、黄纬、何浩培、李兴鳌、沈骁	否

2、认定为原始取得的主要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发明专利申请经实质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授予发明专利权的决定，发给发明专利证书，同时予以登记和公告。发明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上表中第 1-6 项发明专利为发行人原始取得的专利，认定为原始取得的依据为：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最初核发相关专利的《发明专利证书》时，证书上登记的专利权人即为发行人。其中第 1-5 项发明专利，主要由公司员工利用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第 6 项发明专利，系公司通过知识产权公开交易市场——科易网技术转让平台（<http://www.1633.com/tec/>）受让发明人的专利申请权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获得其首次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按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

（二）继受取得的具体含义，是否为他人授权或转让取得，以及授权方或转让方的基本信息，关于权利归属、利益分配等的具体约定

1、继受取得的含义

在公司研发过程中，为了对公司技术形成良好的补充，发行人从公开市场上

受让了 6 项专利。此处“继受取得”的含义为：相关发明专利均为发行人从原专利权人处通过转让方式取得的，即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最初核发相关专利的《发明专利证书》时，证书上登记的专利权人为发行人之外的第三人。

2、继受取得的发明专利的转让方情况及关于权利归属、利益分配的约定

发行人继受取得的 6 项发明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转让方	原始专利权人	转让过程
1	一种 X 射线辐射探测器用闪烁屏结构 (ZL201310275117.6)	梁栌伊	梁栌伊	通过知识产权公开交易市场——科易网技术受让平台（ http://www.1633.com/tec/ ）受让，按市场定价，价格公允
2	一种磁聚焦核磁共振的设计方法 (ZL201310458750.9)	胡明建	胡明建	
3	一种宽频光谱仪及其光谱复原方法 (ZL201510066648.3)	南京邮电大学	南京邮电大学	
4	一种多幅动态对比度增强核磁共振图像联合重建方法 (ZL201410219113.0)	上海高航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发明人：徐军，王冠皓）	通过知识产权公开交易市场——高航网技术受让平台（ http://www.gaohangip.com/ ）受让，按市场定价，价格公允
5	基于核磁共振图像的乳腺肿瘤分割方法 (ZL201410500096.8)	上海高航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发明人：顾升华，詹天明，郑钰辉，陈允杰，罗君）	
6	一种磁共振人体组织电特性断层成像方法 (ZL201410658634.6)	辛学刚	辛学刚	为了让技术能在实践中得以应用，发挥其作用，希望能帮助发行人做出更好的产品，助力国产医疗器械的发展，转让人自愿转让给发行人，双方不存在纠纷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上述 6 项专利的专利权转让手续已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核通过并依法办理完成，发行人现已成为上述专利的合法专利权人，依法享有上述专利的全部权利，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或权属争议，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拥有核心技术取得专利、专有技术的明细，与主要产品的对应关系，帮助投资者理解相关专利、专有技术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性程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拥有核心技术取得专利、专有技术的明细，与主要产品的对应关系的具体如下：

1、磁共振成像系统相关技术

序号	名称	对应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对应专有技术情况
----	----	-----------------	----------

1	磁体技术： 实用新型1项、 专有技术4项	一种可旋转磁共振成像系统 (ZL201621045868.4)	极低温液氮零挥发技术、 超屏蔽电磁结构与抗外界电磁干扰技术、 开放超导磁体高精度匀场技术、 开放超导磁体抗涡流技术
2	数字化谱仪技术： 实用新型1项、 专有技术6项	一种磁共振谱仪前端信号放大装置 (ZL201220751501.X)	核磁共振系统射频光纤传输技术、 基于DSP的TCP/IP千兆数据传输协议、 基于FPGA的射频数据欠采样技术、 射频功率放大器关键技术、 梯度功率放大器关键技术、 MRI系统串口扩展技术
3	多通道与相控阵技术 (一体化线圈成像技术)： 实用新型2项、 专有技术2项	一种磁共振超导线圈故障测试工具 (ZL201320532773.5)	射频与梯度线圈一体化设计与调试技术、 3T射频优化技术
		一种滑动导轨线圈 (ZL201220751489.2)	
4	智能PID控制技术： 专有技术1项	-	MRI永磁系统加热恒温电路设计技术
5	智能多参数控制技术： 实用新型3项、 软件著作权2项、 专有技术1项	基于电磁兼容的屏蔽室监控系统 (ZL201220552575.0)	SAR值安全控制技术
		磁共振检查防干扰防噪耳麦播放器 (ZL201220751454.9)	
		一种超导设备状态信息采集装置及系统 (ZL201621072189.6)	
		贝斯达MRI状态监控系统V1.0 (2017SR405592)	
		新型磁共振远程监控软件V1.0 (2018SR032110)	
6	脉冲序列与成像技术： 发明专利2项、 软件著作权12项、 专有技术7项	一种磁共振扫描触发装置及磁共振扫描控制系统与方法 (201610822016.X)	自动呼吸门控控制技术、 多模式融合动态增强扫描技术、 梯度斜坡采集技术、 高清弥散成像技术、 三维梯度双回波动态匀场方法、 序列独立重建技术、 模拟MRI信号启动扫描序列技术
		图像的处理方法及装置 (ZL201610831040.X)	
		贝斯达超导型磁共振成像系统软件V5.0.8.0 (2014SR215543)	
		贝斯达公司超导型磁共振成像系统软件V1.0.8.0 (2012SR104746)	
		贝斯达MRI系统软件V4.1.2.0 (2012SR103633)	
		贝斯达MRI系统软件V4.0.9.0 (2012SR000712)	
		贝斯达磁共振成像系统60版软件V1.0 (2017SR165298)	
		贝斯达磁共振扫描模块软件V1.0 (2017SR356221)	
		3T超导磁共振射频梯度初始化软件 V1.0 (2017SR360971)	
新型磁共振远程监控软件V1.0 (2018SR032110)			

		射频梯度启动软件V1.0 (2017SR631178)	
		贝斯达三平面定位软件V1.0.0.0 (2015SR170248)	
		贝斯达磁共振成像系统30版软件V1.0.9.0 (2015SR170243)	
		贝斯达磁共振成像系统70版软件V1.0 (2018SR152242)	
7	MR图像处理 分析技术： 发明专利1 项、 软件著作权 11项、专有 技术5项	磁共振成像方法和装置 (201610821086.3)	全脊柱图像拼接技术、 血管条形伪影去除技 术、 图像亮度均衡化技术、 通用图像均衡化处理技 术、 MRI图像窗宽窗位调节 方法
		贝斯达MRI系统软件V4.1.2.0 (2012SR103633)	
		贝斯达MRI系统软件V4.0.9.0 (2012SR000712)	
		贝斯达V30图像浏览软件V1.0.7.0 (2015SR168614)	
		贝斯达公司超导型磁共振成像系统软件V1.0.8.0 (2012SR104746)	
		贝斯达三维图像重建模块软件V1.0.1.0 (2014SR031092)	
		贝斯达BD2图像三维重建软件V1.0.0.0 (2014SR067680)	
		贝斯达超导型磁共振成像系统软件V5.0.8.0 (2014SR215543)	
		贝斯达磁共振成像系统30版软件V1.0.9.0 (2015SR170243)	
		贝斯达并行重建软件V1.0.0.0 (2016SR091808)	
		贝斯达磁共振成像系统60版软件V1.0 (2017SR165298)	
		贝斯达磁共振成像系统70版软件V1.0 (2018SR152242)	
8	系统集成与 调试技术： 实用新型8 项、外观设 计3项、软件 著作权9项、 专有技术7 项	一种磁共振开关机系统 (ZL201220715635.6)	降噪静音技术、 开放超导磁体高精度匀 场技术、 开放超导磁体抗涡流技 术、 快速自动匀场技术、 低场MRI梯度干扰抑制 技术、 3TMRI干扰抑制技术、 涡流交叉项算法
		一种磁共振测试用水模 (ZL201220715601.7)	
		一种适用于超导核磁共振设备的新型控制计算机托架箱 (ZL201620210921.5)	
		一种用于磁共振成像装置的幼儿检查床 (ZL 201621045359.1)	
		一种床及超导磁共振系统 (ZL 201621049344.2)	
		核磁共振成像系统、核磁共振成像用床及其驱动控制电路 (ZL 201621048454.7)	
		一种磁共振成像装置结构 (ZL 201220715584.7)	
		一种超导型磁共振设备的减震支撑轮 (ZL201820502330.4)	
		磁共振成像系统 (0.2T) (ZL201430019946.3)	
		超导型磁共振成像系统 (0.7T) (ZL201430294167.4)	
		超导型磁共振成像系统 (3.0T) (ZL201430294166.X)	
		贝斯达磁共振床控软件V1.0.0.0 (2016SR091858)	
		贝斯达MRI系统软件V4.1.2.0 (2012SR103633)	
		贝斯达MRI系统软件V4.0.9.0 (2012SR000712)	
		序列参数中英文转换工具软件 V1.0 (2018SR866795)	
		贝斯达公司超导型磁共振成像系统软件V1.0.8.0	

	(2012SR104746)	
	贝斯达超导型磁共振成像系统软件V5.0.8.0 (2014SR215543)	
	贝斯达磁共振成像系统60版软件V1.0 (2017SR165298)	
	贝斯达磁共振成像系统70版软件V1.0 (2018SR152242)	
	贝斯达磁共振成像系统30版软件V1.0.9.0 (2015SR170243)	

2、医用 X 射线设备相关技术

序号	名称	对应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对应专有技术情况
1	数字化X射线采集技术： 软件著作权1项、 专有技术2项	贝斯达数字化X射线图像采集处理系统软件V1.0.0.0 (2012SR079932)	DR球管自动对中技术、 动态DR脉冲透视同步技术
2	X射线图像处理技术： 发明专利1项、软 件著作权2项、专 有技术1项	贝斯达公司C型臂X线工作站软件V1.0.0.0 (2014SR031089)	胃肠机数字电视系统图 像减影降噪技术
		贝斯达数字化X射线图像采集处理系统软件V1.0.0.0 (2012SR079932)	
		医学X光图像的去噪系统及计算方法 (ZL201710925287.2)	
3	系统集成与调试技术： 软件著作权1项、 专有技术2项	贝斯达数字化X射线图像采集处理系统软件V1.0.0.0 (2012SR079932)	DR球管自动对中技术、 动态DR脉冲透视同步技术
4	CT相关技术：实用 新型3项、外观3 项、软件著作权1 项、专有技术5项	计算机断层扫描系统（16排）（ZL201630637902.6）	CT探测器AD转换技术、 CT探测器温度控制技术、 基于FPGA+ARM的CT扫描 架控制技术、 CT后准直器的一体式设 计技术、 CT图像重建的迭代算法
		计算机断层扫描系统（32排）（ZL201630640074.1）	
		计算机断层扫描系统（64排）（ZL201630641800.1）	
		一种用于CT的可调节式升降床（ZL201220715581.3）	
		一种CT前端数据接口卡（ZL201420466843.6）	
		CT数据通讯卡（ZL201420461560.2）	
		贝斯达X射线计算机断层摄影装置数据采集与处理软件 V1.0（2017SR504725）	

3、彩色超声诊断系统相关技术

序号	名称	对应的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对应专有技术情况
1	超声发射接收换能技术：实用新型2项、 专有技术2项	一种全数字式彩超（ZL201220715675.0）	连续可调的发射高压控制电路技术、 自适应声速控制技术
		一种超声探头及医疗超声机 (ZL201621081972.9)	
2	超声图像处理和分 析技术：软件著作权 2项、 专有技术3项	贝斯达公司超声医学影像工作站软件V1.0.0.0 (2014SR031091)	基于CPU+GPU平台图像处理 技术、 医疗超声成像自适应波束合 成算法、 自适应声速控制技术
		贝斯达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软件 V1.0.0.0（2013SR091744）	
3	系统集成与调试技术：实用新型4项、 软件著作权1项	贝斯达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软件 V1.0.0.0（2013SR091744）	-
		一种全数字式彩超（ZL201220715675.0）	

		一种新型可移动彩超检查仪 (ZL201220751463.8)	
		一种超声探头及医疗超声机 (ZL201621081972.9)	
		键盘抽屉及彩超机 (ZL201621045869.9)	

4、核医学设备相关技术

序号	名称	对应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对应专有技术情况
1	数字化核医学成像探测器技术：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2项、专有技术1项	一种可调双能峰产生装置 (ZL201320697449.9)	可变角多探头技术
		一种放射性光电探测器 (ZL201320697374.4)	
		一种闪烁探头 (ZL201110115630.X)	
2	核医学图像处理分析技术：发明专利1项、软件著作权1项、专有技术1项	心肌SPECT灌注显像的心脏轴向移动校正方法 (ZL201210139051.3)	脉冲信号反堆积算法
		贝斯达公司BDH-180单光子发射计算机断层装置软件 V1.0.0.0 (2012SR030648)	
3	系统集成与调试技术：实用新型1项、软件著作权1项、专有技术1项	一种可调双能峰产生装置 (ZL201320697449.9)	散射校正算法
		贝斯达公司BDH-180单光子发射计算机断层装置软件 V1.0.0.0 (2012SR030648)	

5、医疗信息化软件相关技术

序号	名称	对应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对应专有技术情况
1	医学图像后处理技术：软件著作权4项、专有技术4项	贝斯达并行重建软件V1.0.0.0 (2016SR091808)	全脊柱图像拼接技术、血管条形伪影去除技术、图像亮度均衡化技术、通用图像均衡化处理技术
		贝斯达BD2图像三维重建软件V1.0.0.0 (2014SR067680)	
		贝斯达三维图像重建模块软件V1.0.1.0 (2014SR031092)	
		图像处理工具软件V1.0 (2017SR630920)	
2	医学影像数据库管理技术：软件著作权9项	序列参数中英文转换工具软件 V1.0 (2018SR866795)	—
		数据库操作显示工具软件 V1.0 (2018SR866786)	
		贝斯达BD2图像刻录软件V1.0.0.0 (2014SR069108)	
		贝斯达MRI报告打印软件V2.1.0.0 (2014SR031094)	
		贝斯达MRI系统胶片浏览打印软件V1.0.0.0 (2013SR035326)	
		贝斯达V30图像浏览软件V1.0.7.0 (2015SR168614)	
		贝斯达MRI系统胶片浏览打印软件V3.0.0.0 (2016SR091854)	
		贝斯达BD2图像刻录软件V2.0.0.0 (2016SR361783)	
	数据库工具软件V1.0 (2017SR633482)		
3	PACS软件技术：	贝斯达医学影像档案传输系统软件V1.2.0.0 (2014SR068272)	—

	软件著作权2项	贝斯达医学影像档案传输系统登记模块软件V1.0.0.0 (2013SR027112)	
4	手术导航软件 技术： 实用新型1项、 软件著作权2项	一种用于磁共振手术导航系统的无磁机械臂 (ZL201420459559.6)	-
		贝斯达手术导航系统软件V4.0.0.0 (2014SR170354)	
		贝斯达手术导航系统软件通讯动态库软件V1.0.4.0 (2014SR170350)	

（四）发行人是否存在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专利或其他专有技术、科研成果的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专利证书，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情况等，发行人不存在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专利或其他专有技术、科研成果的争议或潜在纠纷。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不存在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专利或其他专有技术、科研成果的争议或潜在纠纷。

十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7

公司在研项目主要参与人员，除陈文波、罗斌斌、张少斌、彭少锋、张栋外，卞博等 6 人均未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请发行人说明：（1）卞博等 6 人基本情况，是否为公司员工及其担任的具体职务，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2）未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3）在研项目是否涉及与高校、科研院所的合作，是否签署技术合作协议，各方关于权利义务、科研成果归属、利益分享方式等的具体约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6 的要求，就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情况和认定依据是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表明确意见，说明依据和理由。

回复：

（一）卞博等 6 人基本情况，是否为公司员工及其担任的具体职务，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公司在研项目主要参与人员中，陈文波、罗斌斌、张少斌、彭少锋、张栋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除前述人员外，卞博、孙学尹、刘向东、李卫东、江葵、张真等 6 人未被认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6 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学历背景	是否为公司员工及入职时间	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	卞博	430724198210*****	本科	是，2012 年 9 月入职	移动医疗产品事业部主管	通过智合慧间接持有公司 10,010 股股份
2	孙学尹	422201196708*****	本科	是，2016 年 8 月入职	核医学 CT 产品事业部工程师	不持有
3	刘向东	130128196803*****	大专	是，2018 年 7 月入职	核医学 CT 产品事业部工程师	不持有
4	李卫东	440511196802*****	本科	是，2016 年 8 月入职	放疗产品事业部项目经理	通过智合慧间接持有公司 78,650 股股份
5	江葵	429006198211*****	硕士	是，2018 年 5 月入职	高级工程师	不持有
6	张真	421125198904*****	大专	是，2012 年 10 月入职	X 射线产品事业部主管	不持有

（二）卞博等 6 人未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如下：为公司技术负责人、研发负责人、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的发明人或设计人，同时综合考虑该员工在医学影像和放疗设备领域的技术创新能力、承担科研项目的情况、对公司的贡献度等因素。该 6 人尚不能完全符合公司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标准，因此未被认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三）在研项目是否涉及与高校、科研院所的合作，是否签署技术合作协议，各方关于权利义务、科研成果归属、利益分享方式等的具体约定

发行人 4 个在研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项目主要参与人员
1	64 排螺旋 CT (BCT-64)	样机测试及评审	张少斌、孙学尹、刘向东等

2	医用直线加速器（BLA-600C）	型式试验（样机注册检测）	彭少锋、李卫东等
3	7.0T 超导型磁共振成像系统	产品设计与方案编制	陈文波、罗斌斌、张栋、江葵等
4	医用诊断 X 射线透视摄影系统（BTF-650DRF MAX）	型式试验（样机注册检测）	卞博、张真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在研项目均为发行人自行研发，不涉及与高校、科研院所的合作，未签署任何技术合作协议。

（四）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情况及认定依据是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如下：为公司技术负责人、研发负责人、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的发明人或设计人，同时综合考虑该员工在医学影像和放疗设备领域的技术创新能力、承担科研项目的情况、对公司的贡献度等因素。发行人的认定依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6 的相关规定相符。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共 5 名，包括陈文波、罗斌斌、张少斌、彭少锋、张栋。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 5 名核心技术人员作为公司技术、研发部门的骨干人员，负责并主导公司主要产品和项目的研发及技术开拓，为公司创造多项知识产权、专有技术等，属于公司技术中心下属技术、研发部门的负责人；相关人员的背景与公司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标准相符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五）最近 2 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最近2年内发行人的董事变化情况

2017年4月14日，发行人董事会收到董事李君递交的辞职报告，李君因个人身体原因，请求辞去所担任的董事职务。2017年5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增补湛常君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2018年5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彭建中、陈文波、湛常君、黄青、崔承宇、温晶舟、苏森昌、刘永开、李坤成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苏森昌、刘永开、李坤成为独立董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第一次会议，选举彭建中为董事长。本次换届选举后，刘移民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李坤成为公司新任独立董事。

2018年10月15日，因股东深圳无限空间拟进行内部股权调整，深圳无限空间决定不再委派股东代表董事，温晶舟辞去所担任的董事职务。2018年11月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增补洪亮福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

综上，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会的9名成员中，有3名发生了变化，变动人数较少，变动比例较低。离任的董事中，李君因个人身体原因从公司离职，增补的董事湛常君于2011年2月起在公司任职，为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温晶舟原为公司股东深圳无限空间委派的董事，不属于公司员工，未在发行人处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离任原因为深圳无限空间内部股权调整，温晶舟不再持有深圳无限空间的股权和担任其相关职务，申请不再担任公司的董事职务，深圳无限空间不再委派股东代表董事；刘移民为公司独立董事，不属于公司员工，未在发行人处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因此上述人员的离任并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最近2年内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17年3月7日，发行人董事会收到董事会秘书李君递交的辞职报告，李君因个人身体原因，请求辞去所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2017年3月24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作出决议，聘任湛常君为董事会秘书。

2018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洪亮福为公司副总经理。

综上，近两年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原为8名，有1名发生了变化，并增补了1名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较少，变动比例较低。且公司总经理彭建中，副总经理陈文波、罗斌斌、张少斌、彭颖、胡军，财务总监丁清洲等与公司生产经营紧密相关的管理团队一直服务于公司，因此，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最近2年内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团队人员比较稳定，除原核心技术人员邓春平因个人原因于2017年6月离职外，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综上，最近两年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由6名变更为5名，变动人数较少，变动比例较低，邓春平的离职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内来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情况和认定依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6的认定标准。

2、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二、《审核问询函》问题22

公司向龙岗城投租赁场地 6,979.72 平方米，主要用于生产经营，租期至2019年10月，公司大多产品注册证都将该租赁厂房登记为生产地址。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建成贝斯达产业园是否涉及资产、业务、人员的整体搬迁，是否涉及产品注册证、其他重要业务资质变更，是否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以上内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建成贝斯达产业园是否涉及资产、业务、人员的整体搬迁，是否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贝斯达产业园将会成为公司未来的主要办公和生产场地，

因此建成贝斯达产业园将会涉及到公司资产、业务、人员的整体搬迁，但公司将制订合理的搬迁计划，按计划、分步骤地开展搬迁工作，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具体如下：

1、贝斯达产业园目前正在办理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公司将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并制定整体搬迁的具体计划；

2、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将根据制定的搬迁计划，逐步进行设备安装调试、生产线的搬迁和试生产等工作，并安排公司员工分批次前往贝斯达产业园办公；

3、新厂房开展生产之前，公司将依法取得开展生产所需取得的相应行政许可，并对公司主要业务资质证书进行相应变更及更新；

4、就公司向龙岗城投承租的目前作为公司厂房的场地，公司将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向龙岗城投提出续租申请，确保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因搬迁工作受影响。由于租赁合同约定公司在同等条件下对该场地享有优先承租权，且该场地由公司自 2011 年 10 月起向龙岗城投承租，双方已续签 6 次租赁合同，续租不存在相应障碍；

5、贝斯达产业园与目前公司厂房同属于深圳市龙岗区，相距不超过 15 公里，搬迁难度较小。

（二）建成贝斯达产业园是否涉及产品注册证、其他重要业务资质的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的主要业务资质中，如发行人的主要生产场地发生变化，将涉及到《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辐射安全许可证》等资质证书的变更。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将按照《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 号）、《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 号）、《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 号）、《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4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设符合主管部门验收条件的生产场地，及时

并提前向原发证部门提交变更申请，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贝斯达产业园建成后，将涉及到公司资产、业务和人员的整体搬迁，公司相关产品注册证等重要业务资质需办理变更手续，公司将制订合理的搬迁计划，按计划、分步骤地开展搬迁工作，及时申请办理相关证照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十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23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权属瑕疵发表明确意见，说明依据和理由。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深圳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缴款通知单》及广东省政府性基金（资金）通用票据（BB00281383）等资料，并对发行人的上述土地使用权所在地块进行了实地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一项国有土地使用权，宗地号为G02203-0007，面积为10,387.48平方米，位置位于龙岗区龙岗街道，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年限为30年，从2014年1月16日至2044年1月15日止，共有情况为单独所有，权利性质为出让，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项土地为发行人新建贝斯达产业园的建设用地。

发行人取得该项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具体过程如下：

（一）2013年12月10日，深圳市土地房产交易中心发布深土交告（2013）21号《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公告》，主要内容为：“受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

员会委托，深圳市土地房产交易中心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8007号土地房产交易大厦3楼，通过深圳市产业用地供需服务平台，以挂牌方式公开出让G02203-0007等4宗地的使用权。公告期自2013年12月10日起至2013年12月30日止，挂牌期自2013年12月31日起至2014年1月16日15时止。”

（二）贝斯达有限按照深圳市土地房产交易中心发布的上述公告的规定提交竞买申请并参与竞拍后，于2014年1月16日以人民币4,480万元的价格竞得G02203-0007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并于当日与深圳市土地房产交易中心及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共同签署深地交（2014）6号《成交确认书》。

（三）2014年1月16日，贝斯达有限与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龙岗管理局签署《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深地合字（2014）2011号），约定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龙岗管理局将宗地编号为G02203-0007，土地面积为10,387.48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给贝斯达有限，使用权期限为30年，土地使用权出让的总地价款为人民币4,480万元。

（四）2014年1月17日，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龙岗管理局出具《深圳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缴款通知单》（通知单编号：LG20140014），要求贝斯达有限于2014年1月23日前一次性付款人民币4,480万元。根据广东省政府性基金（资金）通用票据（BB00281383），贝斯达有限已于2014年1月22日支付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人民币4,480万元。同时，根据深圳市龙岗区地方税务局开具的00149162号《税收完税证明》，贝斯达有限已于2014年4月30日缴付了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的契税和印花税合计人民币136.64万元。

（五）2014年4月23日，深圳市房地产权登记中心就上述土地使用权向贝斯达有限核发了深房地字第6000613011号《土地使用权证书》。因贝斯达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0月12日，深圳市房地产权登记中心就上述土地使用权向发行人换发了粤（2015）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10783号《不动产权证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由发行人通过出让方式（土地挂牌）从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依法取得，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瑕疵。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瑕疵。

十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28

经查询，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北京福善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健禾辉达科技有限公司为同一家公司，北京福善科技有限公司为曾用名。报告期内，两家公司销售标的均为BTH-100plus彩超仪器，三年来合同约定价格均为30万元。2017年和2018年健禾辉达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5%左右。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1）北京福善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健禾辉达科技有限公司每年向发行人大量采购彩色超声诊断系统的原因，最终销售情况，两家公司是否均获得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彩色超声诊断系统的收入增长是否均为该公司贡献；（2）两家公司的简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情况、合作历史和期限、主营业务、经营规模等，发行人不作为同一客户合并列示的原因；（3）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同这两家公司是否存在除购销关系外的其他关系。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以上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说明在保荐过程中是否保持了必要的关注和充分的尽职调查。

回复：

（一）北京福善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健禾辉达科技有限公司每年向发行人大量采购彩色超声诊断系统的原因，最终销售情况，两家公司是否均获得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彩色超声诊断系统的收入增长是否均为该公司贡献

北京福善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健禾辉达科技有限公司实际为同一家公司，北京福善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成立，2017 年 8 月更名为北京健禾辉达科技有限公司。

1、北京福善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健禾辉达科技有限公司大量采购彩色超声诊断系统的原因，终端销售情况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情况

发行人遵从“基层医院填补空白，二级医院进口替代，三级医院进口补充”的自下而上发展路径，从基层医院、二级医院市场逐步向三级医院市场渗透，不断扩大市场份额。在国内分级诊疗政策的纵深推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的大背景下，基层医院的诊断能力不断提升，全民医疗保障体系的建立健全，大幅提升了医疗器械的需求规模。

公司彩色超声诊断系统产品性能优良，功能丰富，性价比高，在基层医疗市场具有良好的知名度和产品影响力。同时北京健禾辉达科技有限公司在国内多个省市拥有丰富的基层医疗资源和销售渠道。因此，北京健禾辉达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向发行人批量采购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根据北京健禾辉达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文件，该公司拥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具备销售彩色超声诊断系统的资质。报告期内，北京健禾辉达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分别为 923.08 万元、2,358.97 万元和 2,374.89 万元，其终端客户覆盖山西省永和县，黑龙江省宝清县，河南省焦作市、温县等 20 多个市、县的人民医院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报告期内发行人彩色超声诊断系统的收入增长是否均为该公司贡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北京健禾辉达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发行人向北京健禾辉达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情况	2,374.89	15.92	2,358.97	1,435.89	923.08
发行人彩色超声诊断系统销售情况	4,689.26	-991.08	5,680.34	3,780.61	1,899.73

北京健禾辉达科技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彩色超声诊断系统产品的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其销售金额分别为 923.08 万元、2,358.97 万元和 2,374.89 万元，对发行人彩色超声诊断系统销售收入增长起到重要贡献。

从上述表格可以看出，2016 年至 2017 年，发行人彩色超声诊断系统销售收入的增加额明显大于北京健禾辉达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增加额，发行人其他客户对彩色超声诊断系统销售收入增长亦发挥较大贡献。

（二）两家公司的简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情况、合作历史和期限、主营业务、经营规模等，发行人不作为同一客户合并列示的原因

北京福善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健禾辉达科技有限公司实际为同一家公司，北京福善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更名为北京健禾辉达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16 年开始与北京健禾辉达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合作，由于该公司 2017 年 8 月更名，所以在 2017 年度与发行人所签订的购销合同中两个名字同时存在，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2017 年度发行人对北京健禾辉达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额时，将北京福善科技有限公司合并计算，未分开列示。

北京健禾辉达科技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最新）	北京健禾辉达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曾用名）	北京福善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马连道卫强校村 118 号 A 座 463, 465, 469, 481 室		
成立时间	2016 年 02 月 04 日	注册资本	8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任国辉	经营期限	2046 年 02 月 03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货物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服装设计；销售医疗器械、日用品、文化用品、服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销售医疗器械	经营规模	年度销售额 3,000 万元以上

（三）公司与北京健禾辉达科技有限公司是否存在除购销关系外的其他关系：

经实地走访北京健禾辉达科技有限公司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问卷，发行人与北京健禾辉达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除购销关系外的其他关系。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北京健禾辉达科技有限公司基于正常商业理由向公司批量采购彩色超声诊断系统，其获得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最终销售情况良好，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彩色超声诊断系统的重要经销商客户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彩色超声诊断系统收入增长还存在其他客户贡献；发行人自2016年与该公司开展合作，公司和北京健禾辉达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除购销关系以外的其他关系，中介机构在核查过程中保持了必要的关注并履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与该公司所涉及的销售内容与实际情况一致。

十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32

发行人经营范围包括一类医疗器械，与实际控制人彭建中控制的东莞时珍的经营范围重合。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4 的要求，落实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

回复：

（一）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4的核查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4 的相关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东莞时珍在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经营区域、客户群体等方面的区别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类别	发行人	东莞时珍
----	-----	------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软件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软件维护；设备租赁（不含融资业务）；I类医疗器械及耗材的销售；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的销售；劳保用品的销售；车辆装潢、车辆室内装饰、汽车的销售（不含小汽车）；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的研究、开发、销售；屏蔽机房的安装。（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二类6870软件，二类、三类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设备，二类6831医用X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二类、三类6830医用X射线设备，二类、三类6828医用磁共振设备，二类、三类6833医用核素设备的生产。二、三类：注射穿刺器械，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激光仪器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X射线设备，医用核素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医用高能射线设备；二类：中医器械，医用X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软件的销售；医疗器械生产、经营、维修（二类、三类）；二类：6820普通诊察设备，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34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6841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口腔科设备及器具的销售；磁共振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批发：药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医疗器械、日用百货、成人用品、办公用品、清洁用品、化妆品、消毒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大型医学影像诊断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面向零售药店的药品、保健食品批发
主要产品	磁共振成像系统、医用X射线设备、彩色超声诊断系统、核医学设备、医疗信息化软件等五大系列近四十款产品	药品
经营地域	不限	东莞市
客户群体	医疗卫生机构	社会零售药店

1、东莞时珍自2016年以来主要经营药品，未经营一类医疗器械。东莞时珍在2016年之前曾经营过一类医疗器械，主要包括拆线剪、压舌板、听诊器、医用退热贴、止血带、创口贴、伤口护理软膏、绷带、胶带、垫单、医用拐、刮痧器具、拔罐器具。东莞时珍的经营区域为东莞市，面向的客户是社会零售药店，产品或服务的定位是药店药品、非药品用品等商品的配送服务。

2、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生产一类医疗器械，经营的一类医疗器械有医用图像打印机等，仅是因个别客户有需求，与发行人生产的二类、三类医疗器械配套销售，面向的客户是医疗卫生机构，产品或服务的定位是集研发、制造、销售、服务为一体的大型医学影像诊断设备提供商。

综上，东莞时珍和发行人主营业务、销售的产品种类、面向的客户群体、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均不一致，因此东莞时珍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与东莞时珍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十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34

东莞时珍连锁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转出；深圳埃顿系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参股的企业，报告期内转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东莞时珍连锁、深圳埃顿股权转让受让方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企业的财务经营状况，就股权转让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转让东莞时珍连锁股权的基本情况、受让方信息及东莞时珍连锁的财务经营状况

2016年8月，彭建中、东莞时珍与黄苏西、谭方签署《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东莞时珍将其持有的东莞时珍连锁80%的股权转让给黄苏西，将其持有的东莞时珍连锁10%的股权转让给谭方，彭建中将其持有的东莞时珍连锁10%的股权转让给谭方。2016年8月12日，东莞时珍连锁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受让方黄苏西、谭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地址
1	黄苏西	360122196304*****	江西省南昌市桑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2	谭方	430426198109*****	湖南省祁东县金桥镇****

根据本所律师对受让方黄苏西、谭方进行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不存在任何争议，不存在股份代持。

根据东莞时珍连锁提供的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其财务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总资产	197.06	195.02	195.72
净资产	194.71	192.87	193.69
营业收入	73.70	27.58	14.61
净利润	1.84	-0.82	-1.33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转让深圳埃顿股权的基本情况、受让方信息及深圳埃顿的财务经营状况

2016年2月，彭建中的近亲属彭舒雯与蔡淑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彭舒雯将其持有的深圳埃顿12%的股权以1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蔡淑香，2016年2月24日，深圳埃顿在深圳市市监局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受让方蔡淑香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地址
1	蔡淑香	440526197410*****	广东省揭西县河婆镇****

根据蔡淑香的书面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不存在任何争议，不存在股份代持。

根据深圳埃顿提供的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其财务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总资产	未提供	170.78	108.84
净资产		-86.41	-48.56
营业收入		367.17	391.49
净利润		-37.86	-44.62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1、报告期内与深圳埃顿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报告期内，为满足公司个别客户对心电监护仪等产品的需求，发行人向深圳埃顿采购该类产品，采购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2016年度发生的交易金额为人民币738,034.36元，2017年度发生的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012,811.11元，2018年度发生的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010,266.36元。

2016年，深圳埃顿曾为发行人融资提供过担保，现已履行完毕。

2、报告期内与东莞时珍连锁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东莞时珍连锁为发行人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1,5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过担保，担保期限为2016年1月29日至2017年1月29日，现已履行完毕。

除上述交易外，深圳埃顿和东莞时珍连锁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上述发行人与深圳埃顿、东莞时珍连锁的交易均已按照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定履行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已作为关联交易予以充分披露，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彭建中转让东莞时珍连锁股权及彭舒雯转让深圳埃顿股权的两次股权转让行为真实、合法、有效，相关受让方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2、上述股权转让行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十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45

发行人申请文件显示其存在通过融资租赁方销售产品的情形，但是合同对相关各方付款方式等条件的约定比较模糊。

请发行人披露：（1）融资租赁服务提供方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情况、

历史经营情况、经营范围、是否仅为发行人的销售提供服务、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等；（2）发行人在融资租赁协议中是否存在担保义务等情形；（3）说明公司与融资租赁公司的合作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融资租赁服务提供方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情况、历史经营情况、经营范围、是否仅为发行人的销售提供服务、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融资租赁公司销售金额分别为 694.02 万元、733.00 万元和 2,036.97 万元，金额较小，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均低于 5%。

公司在向融资租赁公司的销售业务中，公司与融资租赁公司、终端医院依据《合同法》有关规定，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在该合同关系中，融资租赁公司作为出租人根据作为承租人的终端医院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即发行人购买租赁物即大型医学影像设备，提供给承租人即终端医院使用，并由终端医院向融资租赁公司支付租金。

1、报告期内，购买公司产品的融资租赁服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裕融租赁有限公司

名称	裕融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时代广场 23 幢 1118 室
注册资本	50,0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忠裕
成立日期	2010 年 6 月 30 日
股权信息	裕融国际投资（萨摩亚）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董事长：陈忠裕 董事：许国兴、刘福雄（兼总经理） 监事：林群盛 高管：刘福雄、庄慧玉、玉贞治、彭翔龙、许正富、王正智、詹瑞彬、黄韦凯
经营范围	飞机、汽车、船舶等各类交通工具的融资租赁业务及相关配套业服务；生产设备、通信设备、医疗设备、科研设备、检验检测设备、工程机械设备、办公设备等各类动产的融资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上门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企业管理及财务规划咨询服务；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从事电气电子设备、机械设备、医疗设备、医用材料、交通运

	输设备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业务。（以上均不包含需经银监会批准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中所列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历史经营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底资产总额已达人民币 34.97 亿元。累计服务中小企业已达 24,000 余户，目前员工人数 400 余人，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营业据点 27 个。

(2) 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名称	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 530 号 A5 库区集中辅助区三层 318 室
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方蔚豪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18 日
股权信息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持股 75%，平安租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25%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董事长兼总经理：方蔚豪 董事：李文艺、魏林丰 监事：郇雪勇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历史经营情况	年收入规模在 1 亿元以上，员工人数约 200 人左右。

(3)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SH.600901）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99 号金融城 1 号楼 8-9、11-19、25-33 层
注册资本	298,664.9968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熊先根
成立日期	1988 年 4 月 23 日
股权信息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21.43%，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1.09%，其他股东持股 57.48%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兼董事：熊先根 董事：张义勤（兼总经理）、OlivierDeRyck（奥理德）、杜文毅、刘恩奇、尉安宁 独立董事：裴平、王明朗、颜延、孙传绪 监事：陈永冰、丁国振、潘瑞荣、汪宇、王仲惠 高管：余云祥、张春彪、郑寅生、周柏青、朱强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历史经营情况	2018 年度营业收入 243,660.70 万元，净利润 125,103.48 万元，资产总额 5,902,965.95 万元

(4)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名称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遵义路 100 号虹桥上海城 B 栋 2683—15 单元

注册资本	34,500.0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陈凤龙
成立日期	2005 年 04 月 12 日
股权信息	MY LEASING (MAURITIUS) CORP 持有 100% 股权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董事长：陈凤龙 董事：陈坤明、邱国腾 监事：侯明钦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保险公司授权代理范围）；兼营与融资租赁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历史经营情况	经营情况良好

（5）厦门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名称	厦门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台东路 68 号 501 单元
注册资本	2,130.0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王志武
成立日期	2008 年 8 月 22 日
股权信息	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持股 51%，KINGBERG GROUP LIMITED 持股 25%，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4%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董事长：王志武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杨真真 董事：李强、郑陈松、曹泽文 监事：袁媛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不含融资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历史经营情况	经营情况良好

2、上述融资租赁公司是否仅为发行人的销售提供服务、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并非上述融资租赁公司的唯一客户，其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发行人在融资租赁协议中是否存在担保义务等情形

在实际业务中，融资租赁协议是终端医院、发行人和融资租赁公司的三方协议。协议中规定发行人按照终端医院指定的产品进行销售、安装、调试和验收。在验收合格后，融资租赁公司将设备价款全额支付给发行人。合同中只约定发行人承担标的物瑕疵保证，不存在其他担保义务情形。

（三）说明公司与融资租赁公司的合作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发行人与融资租赁公司进行合作，是基于终端医院、发行人和融资租赁公司各方根据实际需求协商、谈判而定，各方合作具有真实商业实质。

在融资租赁合同关系中，发行人作为出卖人可以向终端医院提供所需的大型医学诊断设备，融资租赁公司作为出租人和设备购买人可以为终端医院提供融资租赁服务，终端医院作为设备承租方可以通过融资租赁业务满足购买大型医学影像设备的需求并缓解自身财务压力，保持现金流稳定性。发行人向融资租赁公司销售产品不仅可以为发行人拓宽市场销售渠道，还可有效降低应收款项的回收风险。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融资租赁公司销售产品符合发行人的经营模式；发行人不是融资租赁公司的唯一客户，融资租赁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对于标的物的瑕疵担保义务之外，发行人在融资租赁协议中不存在提供担保义务的情况；发行人与融资租赁公司的合作具有真实商业实质。

十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53

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7 月，公司在新三板挂牌；2017 年申报创业板 IPO，2018 年初被否。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及其附件与其挂牌期间、创业板 IPO 申报的信息披露内容是否存在重大差异；（2）挂牌期间存在的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违反公开承诺的问题及其整改措施；（3）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违规情形；（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挂牌期间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以及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相关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相关情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及其附件与其挂牌期间、创业板IPO申报的信息披露内容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发行人2015年9月在股转系统挂牌时公告文件所涉及的报告期是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3月，在持续督导期间公告文件所涉及的年度报告报告期是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发行人创业板IPO申报文件所涉及的报告期是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9月。发行人本次发行涉及的报告期是2016年、2017年和2018年。

发行人在创业板IPO申报时对2015年9月挂牌文件以及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部分信息披露与公司实际情况存在差异，并就相关信息披露差异情况向股转系统报送了专项说明，经股转系统审核后，发行人于2017年6月在股转系统进行了信息更正补充披露。

同时，由于会计政策的影响导致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与挂牌期间、创业板IPO申报的信息披露内容有差异，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调整事项的依据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并追溯调整。	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相关规定	合并利润表 2017 年资产处置收益 0.00 元，减少营业利润 0.00 元；合并利润表 2016 年资产处置收益-38,435.54 元，减少营业利润 38,435.54 元；母公司利润表 2017 年资产处置收益 0.00 元，减少营业利润 0.00；母公司利润表 2016 年资产处置收益-38,435.54 元，减少营业利润 38,435.54 元。
2	区分终止经营损益、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及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相关规定	增加 2017 年合并持续经营净利润 102,925,121.38 元，减少 2017 年合并终止经营净利润 0.00 元；增加 2017 年母公司持续经营净利润 105,205,504.38 元，减少 2017 年母公司终止经营净利润 0.00 元。
3	将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	2017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示金额 148,845,591.54 元，2016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示金额 71,752,543.23 元；2017 年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示金额 148,845,591.54 元，2016 年母公司资

	列示	15号) 相关规定	产负债表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示金额 71,752,543.23 元。
4	将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与其他 应收款合并 为“其他应收 款”列示		2017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列示金额 11,605,713.07 元， 2016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列示金额 10,392,602.88 元； 2017 年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列示金额 52,866,648.24 元，2016 年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列示金额 14,714,602.88 元。
5	将应付票据与 应付账款合并 为“应付票据 及应付账款” 列示		2017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列示金额 60,495,447.45 元，2016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列示金额 66,045,276.18 元；2017 年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应付票 据及应付账款列示金额 60,495,447.45 元，2016 年母公司资产 负债表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列示金额 66,045,276.18 元。
6	将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与其 他应付款合并 为“其他应付 款”列示		2017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列示金额 11,212,147.45 元， 2016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列示金额 10,296,988.16 元； 2017 年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列示金额 10,538,205.75 元，2016 年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列示金额 30,296,988.16 元。
7	新增研发费用 报表科目，研 发费用不再在 管理费用科目 核算		2017 年合并利润表增加研发费用 25,577,401.68 元，减少管理 费用 25,577,401.68 元，2016 年合并利润表增加研发费用 20,895,249.00 元，减少管理费用 20,895,249.00 元；2017 年母 公司利润表增加研发费用 25,577,401.68 元，减少管理费用 25,577,401.68 元，2016 年母公司利润表增加研发费用 20,895,249.00 元，减少管理费用 20,895,249.00 元。

综上，除了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更正内容和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外，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及其附件与其挂牌期间、创业板IPO申报的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其他重大差异。

（二）挂牌期间存在的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违反公开承诺的问题及其整改措施

1、挂牌期间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况

发行人挂牌期间，前两次募集资金使用违规主要表现在未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支付供应商款项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在实际控制人就募集资金使用出具承诺函后，发行人未再发生未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第三次募集资金使用违规系发行人认为从募集资金监管专户划转向其他银行账户即为补充流动资金，再从其他银行账户偿还银行贷款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而后发行人自查后从严要求自己，将这种还银行贷款方式视

为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履行了募集资金变更使用用途的程序。故实际控制人未严格履行募集资金规范使用的承诺并非出于主观恶意，主要系发行人对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理解偏差所致，未根本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更未对募集资金造成损失，且发行人已在新三板主办券商的督导下，主动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了整改并作了信息披露，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亦未就该事项对发行人采取任何自律监管措施。

2、发行人针对上述问题采取的整改措施

针对挂牌期间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违反公开承诺等情形，发行人采取了一系列整改措施，具体包括：

（1）针对前两次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经主办券商督导和内部培训、整改，完善内控制度，发行人于2016年9月6日披露了《关于违规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致歉公告》；同时，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关于追认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建立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2）针对2017年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同时，进一步梳理相关内控制度，完善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明确违规募集资金使用的责任及责任；此外，对相关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处理，并要求其进一步学习新三板相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内控制度，以杜绝类似情形再次发生。

（3）为确保不再发生类似情形及确保IPO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合规，发行人进一步建立健全内控机制，完善相关内控制度，并由全体董监高签署了《关于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的承诺》，相关举措如下：

①建立了完善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制定了

完善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基本原则、募集资金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②加强资金运用管控，增设募集资金使用的控制节点

发行人在资金管理制度中增设了募集资金使用的控制节点，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在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逐级由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签字后予以支付，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等事项，需要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③加强董事会、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的日常监督

首先，公司财务部每半个月向董事会秘书或证券部提供一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说明，包括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对比分析，董事会秘书定期向董事会汇报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确保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其次，公司审计部加强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内部审计，定期（每月）和不定期的开展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汇报。再次，公司监事会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将监督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的作为监事会的一项常规工作事项，密切关注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④加强与监管机构、第三方中介机构的交流沟通，听取专业意见

对于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有争议、不确定的重大疑难事项，明确要求咨询监管机构、外部专业中介机构意见，听取监管机构专家、外部专业人员的意见和建议，以确保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⑤加强内部培训与学习，增强员工的合规意识，确保内控制度严格执行

公司将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部、证券部、审计部员工，定期、不定期的参加公司内部组织或聘请外部第三方中介机构组织的专业培训，并对员工进行考试、考核，以确保全员合规执行各项内控制度。

⑥全体董监高出具承诺，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全体董监高出具《关于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的承诺》，承诺未来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若违反上述承诺，以致公司遭受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的，将接受公司给予的相关处分，并自愿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通过上述措施，发行人能够确保 IPO 募集资金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

（三）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违规情形

发行人自2015年9月在新三板挂牌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均认真履行职责，发行人建立并完善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依法进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不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的情形，亦不存在信息披露违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挂牌期间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以及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相关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自2015年9月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至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挂牌期间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勤勉尽责，认真履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以及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相关措施。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因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更正内容和会计政策变更导致的

差异、挂牌期间存在的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违反公开承诺等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十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61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两宗诉讼案件。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是否还存在其他诉讼和仲裁案件，简单列表披露基本情况、涉及的金额、当事人情况等信息；（2）诉讼和仲裁案件是否涉及货款回收纠纷，统计涉及的具体金额，分析货款回收的可能性以及对坏账计提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 A 以上内容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报告期内诉讼、仲裁案件的案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深圳法院网上诉讼服务平台等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目前尚未结案的诉讼共 4 宗，两宗处于审理阶段，两宗处于强制执行阶段，发行人均为原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其他诉讼案件均已结案，不存在仲裁案件。

1、尚未结案的诉讼案件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案件阶段	涉案金额	案件基本情况
1	原告：发行人 被告：陕西健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人：一四五医院、陕西宏远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红原医院	买卖合同纠纷	二审，未判决	货款 644.4 万元及违约金等	2018 年 11 月 30 日，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被告向发行人支付货款本金及违约金、维修服务费及材料费等。被告因不服前述判决，已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目前本案处于二审阶段，尚未判决。
2	原告：发行人 被告：广西慈济医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尚未开庭	616.1 万元	2018 年 12 月，发行人向桂林市临桂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解除其与被告签署的合同并请求被告返还设备及支付律师费等。2019 年 1 月 14 日，桂林市临桂区人民法院受理本案，目前本案处于一审阶段，尚未判决。

3	原告：发行人 被告：瓮安县赵浩淋医院	买卖合同纠纷	强制执行	18万元	2018年12月28日，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被告向发行人支付货款本金等。发行人已依法申请强制执行，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已受理该案
4	原告：发行人 被告：瓮安县赵浩淋医院	买卖合同纠纷	强制执行	220.16万元	2018年8月23日，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被告向发行人支付货款本金等。发行人已依法申请强制执行，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已受理该案

2、已撤诉结案的诉讼案件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案件结果	涉案金额	案件基本情况
1	原告：发行人 被告：甘肃华侨中医康复医院（有限合伙）、马德珺、李玲萍、马银虎	买卖合同纠纷	撤诉	—	因发行人与被告达成和解，发行人已向法院申请撤诉，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人民法院裁定准许发行人撤诉
2	原告：深圳市合嘉乐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被告：深圳东部门诊、深圳医学影像、发行人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撤诉	—	经原被告各方协商一致，原告已向人民法院申请撤诉，2018年3月7日，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准许原告撤诉
3	原告：中华开发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凤台县仁爱医院、安徽蓝途风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张健、朱文婷、发行人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撤诉	390万元	2016年11月28日，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中华开发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撤诉
4	原告：中华开发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长春市双阳区中医院、发行人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撤诉	600万元	2016年11月28日，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中华开发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撤诉
5	原告：发行人 被告：海兴利民医院	买卖合同纠纷	撤诉	21.10万元及利息	2016年10月8日，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撤诉
6	原告：发行人 被告：厦门宗正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第三人：佳木斯市机关医院	债权人撤销权纠纷	撤诉	—	2016年6月7日，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撤诉

3、已调解结案的诉讼案件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案件结果	涉案金额	案件基本情况
1	原告：发行人 被告：凤台县仁爱医院、安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调解结案	990.35万元	2017年9月11日，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双方当事人自

	徽蓝途风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张健、朱文婷、储斌	纠纷			愿达成和解。目前本案被告仍在履行还款义务
2	原告：发行人 被告：长春市双阳区中医院 第三人：中华开发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调解结案	778.72万元	2017年7月18日，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在本案审理过程中，双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目前本案被告仍在履行还款义务
3	原告：发行人 被告：永州市零陵区丽人妇科专科医院、蔡金明	买卖合同纠纷	调解结案履行完毕	18万元	2016年11月25日，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在本案审理过程中，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
4	原告：发行人 被告：安徽省海伦达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方伯友 担保人：安徽国瑞达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调解结案，履行完毕	255万元	2016年12月16日，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在审理过程中，经法院主持调解，原被告双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

4、已判决结案的诉讼案件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案件结果	涉案金额	案件基本情况
1	原告：发行人 被告：曲靖骨科医院	买卖合同纠纷	判决结案，履行完毕	设备款289万元及违约金	2018年5月21日，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判决被告向发行人支付设备款本金及违约金等
2	原告（被上诉人）：发行人 被告（上诉人）：成都温江恒大医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判决结案，履行完毕	货款50.76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2017年7月12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民事判决，判决被告（上诉人）向发行人支付货款及逾期付款利息等
3	原告：发行人 被告：四川联大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人：湖南融科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判决结案，履行完毕	设备款236.15万元及违约金	2017年7月19日，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被告向发行人支付设备款本金及逾期付款违约金等
4	原告：发行人 被告：王宁	买卖合同纠纷	判决结案，履行完毕	货款328.4万元及违约金	2017年3月20日，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民事判决，判决被告向发行人支付货款本金及逾期付款违约金等
5	原告：发行人 被告：呼和浩特市思腾医疗器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轻松心脑康健医院	买卖合同纠纷	判决结案，履行完毕	8.2万元	2016年3月1日，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如下：判决解除原被告之间的合同，被告向原告支付设备款本金，确认设备所有权归原告所有等

6	原告：发行人 被告：呼和浩特市思腾医疗器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中蒙医医院	买卖合同 纠纷	判决书 案，履 行完毕	12.6万元	2016年3月10日，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判决解除原被告之间的合同，被告向发行人支付设备款本金，确认设备所有权归发行人所有等
---	--	------------	-------------------	--------	---

（二）诉讼和仲裁案件是否涉及货款回收纠纷，统计涉及的具体金额，分析货款回收的可能性以及对坏账计提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尚未结案的4宗诉讼均涉及货款回收纠纷，其涉案的具体金额、货款回收的可能性以及对坏账计提的影响如下：

1、在与陕西健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健达”）的诉讼中，合同总价款为804.00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收到159.6万元，应收款项余额为644.4万元。2018年11月30日，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陕西健达向发行人支付货款644.4万元及违约金、维修服务费及材料费等费用；陕西健达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目前该案处于二审审理阶段，涉案设备已保全。

本案虽未取得二审生效的裁判文书，但发行人根据一审法院判决情况及当事人双方签署的合同及实际履约情况判断，二审法院支持发行人诉求的可能性较大，并且人民法院已根据发行人的申请对该案的涉案设备采取保全措施，因此货款以现金或以物抵债的方式收回的可能性较大。

故发行人按照可拆回设备的价值与应收款余额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和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孰高的原则计提坏账准备372.73万元，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在与广西慈济医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中，合同总价款为698.20万元。发行人作为原告，诉请法院判令解除合同、返还设备、支付律师费和诉讼费等。目前该案处于一审审理阶段，尚未开庭，涉案设备已保全。

本案虽未取得生效的裁判文书，但发行人根据当事人双方签署的合同及实际履约情况判断，一审法院支持发行人诉求的可能性较大，并且一审法院已根据发行人的申请对该案的涉案设备采取保全措施，因此货款以以物抵债的方式收回的可能性较大。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收回部分货款，并已按照可拆回设备的价值

与应收款余额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和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孰高的原则，计提坏账准备71.50万元，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3、在与瓮安县赵浩淋医院的两宗诉讼中，合同总价款合计310.00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收到71.84万元，应收款项余额为238.16万元。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瓮安县赵浩淋医院合计应向发行人支付货款238.16万元，发行人已根据生效法律文书内容申请强制执行，且涉案设备已保全。

因发行人与瓮安县赵浩淋医院的两个诉讼案件均已进入强制执行阶段，且一审法院已根据发行人的申请对涉案设备采取保全措施，因此货款以现金或以物抵债的方式收回的可能性较大。

若瓮安县赵浩淋医院无可执行资金，发行人将向法院申请以物抵债，拆回设备，故发行人按照可拆回设备的价值与应收款余额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和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孰高的原则计提坏账准备81.94万元，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综上，发行人针对涉及诉讼和仲裁案件已根据谨慎性的原则，按照设备的成本金额与应收款余额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和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孰高的原则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未计提坏账准备的部分以现金收回或以物抵债的方式收回的可能性较大。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涉及货款回收纠纷的诉讼和仲裁案件对应的应收款项已按照可拆回设备的价值与应收款余额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和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孰高的原则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货款回收的可能性较大，预计未来不会给发行人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审核问询函》问题 62

发行人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

金额累计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单位的主要合同作为重要合同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披露。

请发行人说明选择该重要性水平的原因，结合报告期每单合同实际销售金额的平均数、中位数等说明该重要性水平选择是否同业务水平相匹配，分析 500 万以上的重大合同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以上内容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选择该重要性水平的原因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第 94 条规定，发行人应披露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情况，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应累计计算。

根据该规定，结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发行人选择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金额累计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单位的主要合同作为重要合同，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中予以披露。该标准基本覆盖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销售客户，部分前五名销售客户在当期连续发生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金额累计虽未达到 1,000 万元以上，亦选择其主要合同作为重要合同进行披露，因此，招股说明书选择该重要性水平系合理的。

（二）结合报告期每单合同实际销售金额的平均数、中位数等说明该重要性水平选择是否同业务水平相匹配

报告期内每单合同实际销售金额的平均数、中位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每单合同实际销售金额的平均数	209.55	235.11	196.98
每单合同实际销售金额的中位数	189.00	224.60	186.00

注：上表中平均数、中位数时仅考虑发行人主营产品中磁共振成像系统、医用 X 射线设备、彩色超声诊断系统、医疗信息化软件类型的合同，未包含保修及服务合同金额较小或非主营业务产生的合同。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每单合同实际销售金额的平均数分别为 196.98 万元、235.11 万元、209.55 万元,中位数分别为 186.00 万元、224.60 万元、189.00 万元,略有波动,与发行人的实际业务情况相符。发行人主要从事磁共振成像系统、医用 X 射线设备、彩色超声诊断系统、医疗信息化软件等产品的生产销售,产品种类丰富,单价差异较大。

发行人选择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金额累计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单位的主要合同作为重要合同,已覆盖各期大部分 500 万以上的销售合同,故发行人选择该重要性水平同业务水平相匹配。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 500 万以上的重大合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单笔金额达到 500 万以上销售合同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期间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物	合同价款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2018年度	重庆骑士医院	磁共振成像系统等	1,800.00	2018年1月	正在履行中
2	2018年度	广州市巴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磁共振成像系统等	1,560.00	2018年9月	正在履行中
3	2018年度	沂水县颐年园医院	磁共振成像系统等	1,520.00	2018年9月	正在履行中
4	2018年度	河北鸿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磁共振成像系统等	1,160.00	2018年5月	正在履行中
5	2018年度	北京健禾辉达科技有限公司	彩色超声诊断系统等	780.00	2018年4月	已履行完成
6	2018年度	北京健禾辉达科技有限公司	彩色超声诊断系统等	780.00	2018年9月	正在履行中
7	2018年度	广州华新骨科医院有限公司	磁共振成像系统等	670.00	2017年12月	正在履行中
8	2018年度	北京健禾辉达科技有限公司	彩色超声诊断系统等	600.00	2018年1月	已履行完成
9	2018年度	北京健禾辉达科技有限公司	彩色超声诊断系统等	600.00	2018年7月	已履行完成
10	2018年度	Kpodo Hospital Limited (加纳)	磁共振成像系统等	92万美元	2018年7月	已履行完成
11	2018年度	新疆康慧源科技有限公司	彩色超声诊断系统等	560.00	2018年2月	正在履行中

12	2018年度	凉山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磁共振成像系统等	560.00	2017年7月	正在履行中
13	2018年度	成都五洲中西医结合医院有限公司	磁共振成像系统等	560.00	2017年7月	正在履行中
14	2018年度	深圳天使儿童医院有限公司	磁共振成像系统等	560.00	2017年7月	正在履行中
15	2018年度	唐山市迁西县中医院/河北金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磁共振成像系统等	550.00	2018年3月	正在履行中
16	2018年度	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磁共振成像系统等	530.00	2018年9月	已履行完成
17	2018年度	宜昌长航医院东院有限公司	磁共振成像系统等	522.50	2018年1月	正在履行中
18	2017年度	石狮振狮医院	磁共振成像系统、医用X射线设备等	1,192.80	2017年3月	正在履行中
19	2017年度	北京健禾辉达科技有限公司	彩色超声诊断系统等	510.00	2017年8月	已履行完成
20	2017年度	北京健禾辉达科技有限公司	彩色超声诊断系统等	630.00	2017年9月	已履行完成
21	2017年度	惠东黄埠天德医院	磁共振成像系统、医用X射线设备等	1,001.50	2017年2月	正在履行中
22	2017年度	北京健禾辉达科技有限公司	彩色超声诊断系统等	780.00	2017年1月	已履行完成
23	2017年度	华凯医疗器械（深圳）有限公司	彩色超声诊断系统等	750.00	2017年9月	正在履行中
24	2017年度	北京康慧源科技有限公司	彩色超声诊断系统等	700.00	2017年8月	正在履行中
25	2017年度	郑州澍青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一附属医院	磁共振成像系统等	660.00	2017年3月	正在履行中
26	2017年度	湖南融科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磁共振成像系统、医用X射线设备等	660.00	2017年8月	正在履行中
27	2017年度	北京普康卫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彩色超声诊断系统等	600.00	2017年5月	正在履行中
28	2017年度	乌苏市卫生局	医用X射线设备等	598.00	2017年6月	已履行完成
29	2017年度	平凉市崆峒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医用X射线设备等	580.00	2016年12月	已履行完成
30	2017年度	金堂仁爱医院	磁共振成像系统等	580.00	2017年7月	正在履行中
31	2017年度	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人民医院	磁共振成像系统等	540.00	2017年10月	正在履行中
32	2017年度	武义谢氏骨伤医院	磁共振成像系统等	520.00	2017年5月	正在履行中
33	2017年度	北京普康卫宁医疗器械	磁共振成像系统、医	513.00	2016年12	正在履行中

		有限公司	用X射线设备等		月	
34	2017年度	伊犁康本健康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医用X射线设备等	504.00	2017年9月	正在履行中
35	2016年度	广西慈济医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磁共振成像系统、医用X射线设备等	698.20	2016年1月	正在履行中
36	2016年度	巴中儿童专科医院	磁共振成像系统等	644.00	2016年4月	正在履行中
37	2016年度	桂阳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医用X射线设备等	638.00	2016年8月	正在履行中
38	2016年度	资阳忠华医院	磁共振成像系统等	615.00	2015年12月	正在履行中
39	2016年度	双江治县仁爱医院有限公司	磁共振成像系统、医用诊断X射线系统和核医学等	1,535.00	2016年9月	正在履行中
40	2016年度	济南宝冠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磁共振成像系统等	581.00	2016年6月	正在履行中
41	2016年度	石柱土家族族自治县石柱县卫计委	医用X射线设备等	580.00	2016年6月	已履行完成
42	2016年度	赤水明珠老年病医院	磁共振成像系统等	566.53	2015年7月	正在履行中
43	2016年度	如东县马塘镇潮桥医院	磁共振成像系统等	565.00	2016年1月	正在履行中
44	2016年度	江西临川第三医院	磁共振成像系统、医用X射线设备等	560.00	2016年6月	正在履行中
45	2016年度	广州友好医院	磁共振成像系统等	538.00	2016年9月	正在履行中
46	2016年度	曲阳县第二医院	磁共振成像系统等	543.60	2016年9月	正在履行中
47	2016年度	潍坊翊健经贸有限公司	磁共振成像系统等	510.00	2016年6月	正在履行中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选择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金额累计达到1,000万元以上的单位的主要合同作为重要合同，主要系为了基本覆盖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销售客户；通过统计了各期销售合同的平均数和中位数，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5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情况，发行人选择该重要性水平同业务水平相匹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签字）： 郝京梅

郝京梅

王雪霞

王雪霞

田翊

田翊

单位负责人（签字）： 韩德晶

韩德晶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2019年5月9日